

公司代码：601158

公司简称：重庆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汤清平	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王世安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世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祥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2016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亿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2.80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34,400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重庆水务集团	指	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水务资产公司、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	指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清溪水务	指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汇凯	指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法供水	指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税[2015]78号	指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指	氨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重庆水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Water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ongqing Wa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世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世安	陈涛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电话	023-63860827	023-63860827
传真	023-63860827	023-63860827
电子信箱	swjtdsb@cqswjt.com	swjtdsb@cqswjt.com

注：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邱贤成先生已于2016年3月8日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自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由公司副总裁赖生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16年6月8日起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15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15
公司网址	http://www.cncqsw.com
电子信箱	swjtdsb@cqswj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水务	60115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湘衡 袁丁
报告期内履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 机构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任俊杰、罗霄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直至 IPO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及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承诺事项完全履行等相关事项全部完结。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453,660,598.12	4,488,098,717.55	-0.77	4,136,582,0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097,794.03	1,551,564,577.81	-31.16	1,450,004,3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909,045.82	1,320,650,643.80	-33.07	1,255,421,0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5,624.38	2,052,404,566.25	3.74	2,177,246,383.3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3,220,484.72	13,594,784,290.50	-1.34	13,246,442,209.29
总资产	20,237,123,481.23	19,587,630,385.97	3.32	20,570,917,509.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31.2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31.25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35.7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1.65	减少3.62个百分点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9.91	减少3.26个百分点	9.4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规定，重庆市政府直接向本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本公司按季与市财政局结算（市财政局直接将污水结算资金拨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额确认该等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按月向本公司申请资金，由其确认污水处理成本费用。鉴于上述经

济实质决定了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进项税主体不一致，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本公司一直与财税部门积极协商，在未得到解决方法的情况下，本公司 2015 年度未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规定计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2017 年 3 月，由市政府牵头，召集市财政局、市国税局、水务资产公司及本公司专题研究并最终明确了污水增值税计缴方式。2016 年度本公司计提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合计 57,08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本公司尚未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返还，故 2016 年度尚未确认相关税收返还的营业外收入。该事项影响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减少 50,967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57,083 万元；影响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57,083 万元、净资产减少 57,083 万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0,037,341.08	1,184,083,216.33	1,336,591,440.26	962,948,60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39,560.00	452,477,003.83	500,889,192.93	-189,707,9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125,763.75	386,678,469.58	463,598,607.07	-236,493,7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67,046.35	559,414,047.01	684,473,819.27	498,320,711.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6,310.17		-3,530,290.30	-58,270,31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24,413,737.75		21,473,441.79	16,254,244.94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493,270.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663,424.66		89,138,643.07	44,553,561.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162.02		3,107,218.26	816,662.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116,666.67		73,808,401.95	119,166,805.8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1,005,686.73		17,642,800.00	12,233,88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1,177.43		23,733,994.83	21,861,38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12,130.30	根据财税【2009】87号文件规定及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已缴纳的2008-2009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所得税款可抵扣2011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本期抵扣所得税25,312,130.30元	46,912,478.15	62,030,943.07
少数股东权益	-41,521.31		-11,986.53	-14,893.76

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7,731,973.05		-41,360,767.21	-24,049,068.19
合计	184,188,748.21		230,913,934.01	194,583,213.4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16,517.68	23,161,694.37	-1,954,823.31	1,125,504.33
合计	25,116,517.68	23,161,694.37	-1,954,823.31	1,125,504.3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

1、供水业务

本公司于 2007 年被重庆市政府授予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本公司下属 5 家从事自来水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也同时拥有本公司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供水业务包括本集团下属水厂从长江、嘉陵江或当地水库汲取水源，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对水源水处理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全过程。本公司下属企业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满足本集团在重庆市政府所授权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本公司享有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本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水费价格的调整按照一定的程序，经重庆市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2、污水处理业务

本公司于 2007 年被重庆市政府授予排水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本公司下属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 5 家主要全资子公司也同时拥有本公司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本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本公司下属主要污水处理企业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除渣、除害处理，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之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放入长江或嘉陵江的全过程。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用于满足本集团在重庆市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污水处理，使之符合环保要求，保护长江上游及三峡库区的水体安全。本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向重庆市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由重庆市政府部门每 3 年核定一次。

3、工程施工和其他业务

除上述供排水业务外，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还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给排水设备制造业务等。

本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销售、管道安装、水表安装等。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绿色发展成为时代理念、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水务行业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窗口期、深度变革期。

2、水务行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显示，截至 2015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 2.17 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根据《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总用水量 6,15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8%。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2.7%，工业用水减少 0.4%，农业用水增长 0.7%，生态补水增长 1.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84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53 立方米，下降 6.0%。人均用水量 446 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2%。年末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4,823 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5.6%；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2.4%，提高 0.5 个百分点。

3、水务产业潜在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4、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水环境质量仍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水务产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如：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市场秩序不规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低价恶性竞争问题突出；PPP 模式相关规则有待完善；市场机制尚不健全，财税价格政策亦待完善。

5、本公司经营区域主要为重庆市。公司享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56%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77%的污水处理市场；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共同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94%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94%的污水处理市场，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区域垄断优势。本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外的重庆供排水市场存在少量竞争对手（如 2015 年 5 月成立的重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等），对公司拓展本地区污水处理市场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产生实质性威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注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8,533,333.33	-408,533,333.33	-100.00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803,310,154.55	413,840.06	802,896,314.49	194,011.26	注 2
在建工程	682,923,149.07	1,319,613,234.68	-636,690,085.61	-48.25	注 3
无形资产	1,083,277,870.11	792,833,602.12	290,444,267.99	36.63	注 4

注 1：系本期收回委托贷款 4 亿元及公司对中法供水提供的股东贷款本金余额 853.33 万元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将列入其他应收款的 8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所致；

注 3：主要系新鱼嘴水厂投运，其资产暂估转固所致；

注 4：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和清溪水务，其所取得的污水处理项目为 BOT 特许经营项目，该等项目公司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 29,415.28 万元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特许经营优势。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文件，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供排水企业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的 30 年特许经营期间，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从事供排水服务，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向政府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和向用户提供的供水服务享有直接收费的权利，并自动享有在重庆实施并购与新建供排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为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具有厂网一体、产业链完整的优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供水企业拥有 34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218.60 万立方米/日；排水企业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 51 个，污水处理业务日处理能力为 228.39 万立方米/日。此外，公司本报告期内新并购重庆大足龙水污水处理项目及四川成都青白江项目亦享有属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优势。本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采取“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模式，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制定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获得合理利润为基础（合理利润以 10%的净资产收益率核定），结算价格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确立了本公司作为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与政府作为采购者的市场经济主体关系，也用市场经济规则保证了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长期且稳定的合理利润。

3、财务结构优势：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稳健，现金流稳定。

4、运营管理及技术/设备优势。公司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排水服务，坚持实施精益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长，供排水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立足运营管理实际，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推动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科研院所/海外战略投资伙伴建立产学研技术创新合作关系和/或研发中心，推广示范适用技术，攻关研发前瞻技术。公司建立了设备全寿命管控模式，实现设备选、用、管、修、废闭环管理，主要设备完好率达 100%，设备可靠性和利用率均有效提高。

5、人才优势：公司从事供排水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经验，培养和储备大批优秀的人才，是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实施产业整合的中坚力量和重要资源。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上下一心，求真务实，把握发展规律，紧扣全年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增量的战略性增长和存量的内涵式提升，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尽管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影响收入、利润指标呈阶段性下降，但以下数据也表明，本公司基本面仍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4 亿元，同比减少 0.77%，主要原因系计提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 50,967 万元所致；实现净利润 10.68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31.16%，主要系计提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及附加而减少利润 57,083 万元所致；每股收益达到 0.22 元，较 2015 年减少 31.25%；总资产达到 202.3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2%；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34.1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34%；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47%，较 2015 年末上升 2.92 个百分点。

（二）供排水主业稳步发展，市场拓展实现突破

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监管趋严、水量增幅收窄、刚性成本上升、污水项目改扩建及提标改造任务重时间紧等多重因素影响，狠抓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主业市场，提速产业发展布局。2016 年公司新增日供水能力 20 万 m³，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11.06 万 m³，继续保持重庆本土市场优势同时，成功并购成都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走出去”实现零的突破。此外，为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公司还全力推进了组建污泥处置公司的相关工作。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水平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还同步修订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公司权益，及时向合营、联营、参股企业委派董监高人员，首次召开委派人员述职会议；董事会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力度，完成了全面清理本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工作，完成 3 家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开展了 2013~2015 年度供排水企业成本控制专项检查。

（四）企业改革系统推进，稳步实施

以压缩管理层级为重点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握发展稳定平衡点，稳步实施。按照“能快则快尽量快，赶前不赶后”及“一企一策”的原则，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历史遗留问题多、涉及面广等困难，集团成功上收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工作已完成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工作；集团所属子公司完成了万盛顺通、三峡新升等三级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及注销工作；施工类企业整合、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等工作也在平稳有序推进。

人力资源改革有序开展，人力资源优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完成集团本部薪酬优化方案。二是完成集团本部机构设置方案，稳步推进集团本部定编定岗工作。三是加紧加快完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履行审批、报备工作，企业年金项目受托管理机构、托管机构、账户管理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比选工作，企业年金工作得以落地实施。

（五）守住水质底线，保住安全红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最严格水质管理，2016 年内持续加强三级质控体系建设，加大供排水水质监测频次，严守水质底线，全年未发生一例供水水质和水环境污染事故，供排水水质继续保持在最好水平；扎实抓好安全管理，企业班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各项应急演练，确保全年未发生一例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 8.25 亿 m³，COD 削减量超过 24 万吨，氨氮削减量 2 万吨；根据股东提议积极参与重庆市国资系统精准扶贫工作，对重庆贫困区县捐赠现金 75 万元。

一年来，集团上下同心协力，统筹推进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未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市场压力空前，市内市场与市外市场开拓困难重重、异常艰难。二是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激发活力动力，尚需深化内部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三是人才储备仍显不足，亟需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四是安全生产、环保监管的压力越来越大。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对策，切实加以解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85,517.24 万立方米，重庆市财政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2.78 元/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86,572.2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1.89%；公司自来水累计售水量 42,077.33 万立方米，售水均价 2.52 元/立方米（不含税），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06,223.3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3.85%；公司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2,570.5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4.26%。（注：2016 年计提了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 50,966.58 万元，影响 2016 年污水处理收入相应减少 50,966.5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53,660,598.12	4,488,098,717.55	-0.77
营业成本	2,779,645,236.10	2,453,053,001.73	13.31
销售费用	158,884,075.11	187,324,742.87	-15.18
管理费用	628,630,258.37	589,264,877.77	6.68
财务费用	79,514,958.17	60,296,927.11	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5,624.38	2,052,404,566.25	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35,002.54	2,515,230,429.31	-1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37,628.11	-3,140,225,880.28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74,843.00	5,861,220.00	-95.3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5,366.06 万元，比 2015 年 448,809.87 万元减少 3,444 万元，降幅为 0.7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1,397.9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65%，主要系计提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所致；其他业务收入 83,968.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7.67%，主要系公司所属自来水企业新增供水安装业务较多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销售	1,062,233,213.64	834,167,688.50	21.47	7.95	7.69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污水处	1,865,722,187.66	889,087,245.15	52.35	-16.99	7.61	减少 10.89

理收入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收入	611,544,578.10	576,393,105.43	5.75	14.26	25.98	减少 8.76 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74,479,804.74	35,049,309.14	52.94	17.36	47.97	减少 9.74 个百分点
合计	3,613,979,784.14	2,334,697,348.22	35.40	-5.65	12.14	减少 1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重庆市	3,431,383,867.76	2,151,062,969.80	37.31	-10.42	3.32	减少 8.33 个百分点
四川省	142,963,531.24	144,175,734.82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东省	23,930,873.77	24,483,611.16	-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贵州省	15,701,511.37	14,975,032.44	4.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13,979,784.14	2,334,697,348.22	35.40	-5.65	12.14	减少 1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 2016 年计提了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 50,966.58 万元，影响 2016 年污水处理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2、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长幅度主要系营改增后收入为不含税收入而上年为含税收入，以及支付年金中人补偿影响当期成本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49,274.17 万 m ³	42,077.33 万 m ³	0	5.41	5.11	
污水处理	82,532.78 万 m ³	85,517.24 万 m ³	0	5.87	5.7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销售量超过生产量是因为少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小于污水处理保底结算量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电耗	24,161.46	28.96	23,807.19	30.73	1.49	
自来水销售	药剂	1,343.82	1.61	1,257.33	1.62	6.88	
自来水销售	人工	24,966.14	29.93	22,254.59	28.73	12.18	
自来水销售	折旧及摊销	24,840.92	29.78	22,522.83	29.08	10.29	
自来水销售	其他成本费用	8,104.43	9.72	7,617.94	9.83	6.39	
污水处理	电耗	16,530.21	18.59	15,671.61	18.97	5.48	
污水处理	药剂	4,901.79	5.51	4,276.41	5.18	14.62	
污水处理	人工	21,517.50	24.20	18,049.66	21.85	19.21	
污水处理	折旧及摊销	34,554.36	38.87	34,245.87	41.45	0.90	
污水处理	其他成本费用	11,404.86	12.83	10,378.02	12.56	9.8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企业年金支付中人补偿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3,803.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135.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8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6,107.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58,884,075.11	187,324,742.87	-28,440,667.76	-15.18
管理费用	628,630,258.37	589,264,877.77	39,365,380.60	6.68
财务费用	79,514,958.17	60,296,927.11	19,218,031.06	31.87

注 1：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所属自来水企业户表改造支出减少所致。

注 2：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外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所致，报告期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损失 7,852.49 万元，而上年外币借款按上年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损失 3,988.10 万元；二是上年兑付 17 亿企业债券翘尾因素导致本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2,504.61 万元。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4,843.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74,843.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6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5,624.38	2,052,404,566.25	76,771,058.13	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35,002.54	2,515,230,429.31	-3,328,465,431.85	-1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37,628.11	-3,140,225,880.28	1,731,888,252.17	不适用

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增加 36 亿元所致；

注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兑付 17 亿元企业债券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8,533,333.33	2.09	-100.00	系本期收回委托贷款 4 亿元及公司对中法供水提供的股东贷款本金余额 853.33 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3,310,154.55	3.97	413,840.06	0.00	194,011.26	主要系本期将列入其他应收款的 8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682,923,149.07	3.37	1,319,613,234.68	6.74	-48.25	主要系本期新鱼嘴水厂投运，其资产暂估转固所致
无形	1,083,277,870.11	5.35	792,833,602.12	4.05	36.63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同—控制

资产						下合并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和清溪水务,其所取得的污水处理项目为BOT特许经营项目,该等项目公司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29,415.28万元所致
应交税费	690,428,715.46	3.41	171,564,228.46	0.88	302.43	主要系本期计提重庆市财政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及附加57,082.57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5,106,577.07	1.80	277,518,853.34	1.42	31.56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和清溪水务期末余额共5,804万元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96,515.52	0.27	38,781,948.25	0.20	42.58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1,247万元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43,821,396.63	0.2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和清溪水务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自来水行业：

2015 年全国城市供水总量 560.47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 287.27 亿立方米，人均日生活用水 174.5 升，用水普及率 98.07%。

项目	1990	1995	2000	2010	2014	2015
全年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382.3	481.6	469.0	507.9	546.7	560.5
生活用水	100.1	158.1	200.0	238.8	275.7	287.3
人均生活用水（吨）	67.9	71.3	95.5	62.6	63.4	63.7
用水普及率（%）	48.0	58.7	63.9	96.7	97.6	98.1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6》）

根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对全国 656 个建制市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末，自来水水厂总数为 1,775 座，综合生产能力 17,251.34 万立方米/日，全年供水总量 414.93 亿立方米，日均供水总量 11,367.95 万立方米。全年售水总量 329.25 亿立方米，销售收入 840.13 亿元。

2、污水处理行业：

根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县（不含建制镇及以下）累计排放污水 559.27 亿立方米，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3,543 座，总污水处理能力 1.7 亿立方米/日，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 1,944 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 1.4 亿立方米，全年污水处理量 410.46 亿立方米；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 1,599 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 2,999 万立方米，全年污水处理量 78.9 亿立方米。2015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1,248.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9.69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1.9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22%。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218.60 万 m ³	61.76%
污水处理	228.39 万 m ³	99.00%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重庆(自来水)	218.60 万 m ³	20 万 m ³	1 万 t/d	2017 年 12 月
重庆(污水处理)	223.44 万 m ³	6.11 万 m ³		
四川(污水处理)	4.95 万 m ³	4.95 万 m ³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106,223.32	83,416.77	21.47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95%，成本同比增加 7.69%，毛利率同比增加 0.19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86,572.22	88,908.72	52.35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6.99%，成本同比增加 7.61%，毛利率同比减少 10.89 个百分点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重庆市主城区	2.8623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规范主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管理的通知(渝价〔2015〕278号)》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立主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渝价〔2015〕279号)》	无	无
重庆市合川区	2.6134	《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区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合川发改发[2009]212号)》	无	无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2.7913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万盛城区居民用水价格调整及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万盛发改价发[2015]27号)》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自来水价格的通知(万盛发改价发[2015]19号)》	无	无

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居民用水	2.5178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庆主城区及重庆市合川区、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定价原则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	无	无

		分。		
非居民生活用水	3.2225	同上	无	无
特种用水	3.1378	同上	无	无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重庆市财政局	2.78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实施办法》（渝财建[2009]607号）的有关规定核定。	无	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标准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每三年核定一次。
成都青白江区水务局	1.54	按照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与成都汇凯所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核定	无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距上次调价两年以上（含两年）或污水处理可变成本上涨（或者下降）超过6%的，可申请调整。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3.35	按照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大足府【2016】12号文批复同意的《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实施办法》执行。	无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实施办法》规定，污水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	调价机制（如有）

			情况	
重庆市财政局	2.78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实施办法》（渝财建[2009]607号）的有关规定核定。	无	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标准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每三年核定一次。
成都青白江区水务局	1.54	按照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与成都汇凯所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核定	无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距上次调价两年以上（含两年）或污水处理可变成本上涨（或者下降）超过6%的，可申请调整。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3.35	按照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大足府【2016】12号文批复同意的《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实施办法》执行。	无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实施办法》规定，污水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厂主要集中在重庆市主城区，其水源主要来源于长江、嘉陵江。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定期发布的重庆市主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6年重庆市主城区共监测14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均为河流型地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9,274.17万 m ³	42,077.33万 m ³	14.61	供水量同比增加5.41%，销售量同比增加5.11%，产销差率同比增加0.25个百分点	水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供水人口和服务范围的增长。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15,700.00	募股资金、自有资金		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	项目	报告期内	累计实际	项目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

	总预算	进度	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	收益情况	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钓鱼嘴供水管道工程)	10,398.00	在建	513.52	4,948.59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丰收坝水厂二期工程)	28,000.00	在建	1,138.40	2,464.61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鱼嘴新水厂一期工程)	82,396.56	厂区已完工,正在进行配套管网建设	7,209.68	65,867.26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唐家桥污水处理厂附属工程)	46,087.00	在建	4,850.40	7,120.97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九龙水电工程)	42,845.00	在建	2,710.55	26,665.45		该项目因总承包方在EPC总承包合同理解上的分歧、政策环境变化影响等因素造成建设进度滞后,投资成本增加,投资回收期延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 4,372 万元收购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 3,120 万元收购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比上年同期投资额 449 万元增加 7,043 万元,增加 1568.6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股权投资,相关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投资份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3,120.00	80.00	自有资金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6年	污水处理服务	-181.33	否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4,372.02	60.00	自有资金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年	污水处理服务	493.56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购入	报告期内售出	期末账面值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资金来源
光大银行	10,501,120.40			23,161,694.37	1,125,504.33	12,660,573.97	自有资金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6,336.56 万元，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要在重庆市主城区范围内从事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14,676.13 万元，净资产 241,369.79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601.49 万元，净利润 10,909.21 万元（含少数股东损益）。

2)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1,494.79 万元，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的营运管理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重庆市部分区县污水处理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48,884.49 万元，净资产 129,916.1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36,402.81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6,220.96 万元，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的营运管理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主要在重庆市主城区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361,881.79 万元，净资产 210,794.1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45,083.86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4)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500 万美元，主要经营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投资，本公司其持有 50% 的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77,346.83 万元，净资产 216,104.16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9,093.44 万元，净利润 15,971.50 万元（含少数股东损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十三五”期间，是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的环境形势和国家政策引导下，我国水务产业格局会更加清晰，将继续向生态化转型，市场空间也会持续增长，产值规模会继续扩大，逐步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可能推动形成以专业装备制造为基础，以细分领域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纽带，以重资产和区域环境综合服务集团为拉动，以环境一级开发商为引领的产业金字塔。

2.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将为水务行业发展释放政策红利、法治红利和技术红利。经济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水务行业正效益亦将逐步显现。

3. 伴随各项环保政策的密集出台和深入落实，水务行业潜在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水务产业投资相比“十二五”预计将大幅增长。《“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提出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要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到 2020 年，其产值规模力争超过 2 万亿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全

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规划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施工图，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和污染减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倒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到 2020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左右，建制镇达到 70%，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规划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此外，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加大，其中财政部财金【2016】90 号文件要求在污水处理领域各地新建项目“强制”应用 PPP 模式。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季报第 5 期及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分析报告显示，供水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数量多、投资大，这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场投资机会。

地方层面，重庆市政府出台《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碧水”环保行动，重点打好水污染战役；精准发力系统治理水环境，尽快实现污水设施全覆盖：新（续、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84 座，新增设计处理能力 209.8 万 m³/日，主城区和主城区以外区县城市建成区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新、扩建 37 个污泥处置点（中心），新增处置能力 2,895 吨/日，2020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重庆市市政委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鼓励和支持公司参与污泥处置工作。公司将抢抓机遇，进一步提升重庆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加快进入污泥处理处置新兴市场。

4. 水务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政府环境监管加强趋严，对水务企业服务提出更高要求，水务行业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吸引众多行业外的大型企业纷纷涌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模式从单一的水务项目争夺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开拓水务环保产业多元化领域发展，呈现服务内涵及交易结构复合化、全产业链、全资源要素竞争特点，同时对产品服务的需求将更加专业化、精细化，促使水务环保企业加快技术革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公司未来将坚持市场导向，深化内部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加强技术研发和资源整合，在做强做优做大供排水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延伸整合产业链，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照“立足重庆，面向全国”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立足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稳健地拓展供排水相关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本集团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使重庆水务成为国内一流的水务综合服务商。

2017 年及“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适应水务发展新常态，坚持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在夯实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以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做大增量、做长链条、做宽市场，积极拓展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4.42 亿元，预计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33.05 亿元。确保自来水供水量与污水处理量稳中有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持续全面达标，污水处理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今年计划完成资本性支出 24.89 亿元，涉及基建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并购项目等方面。全面完成民生工程、重点工程、提标改造、污水项目建设等既定目标任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本公司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长江和嘉陵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重庆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洪水期和枯水期都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本公司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源水水质预警，同时积极制定和完善源水“水源互调、两江互济”方案，并加强工艺调控，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2、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电力供应的不足，可能造成生产的局部或短时间停产的风险；电价的上漲也会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合理控制成本。

3、公司供水价格由重庆市政府核定，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本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之后履行听证程序，最后由重庆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水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政府采购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前3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呈下降趋势（3.43元/m³→3.25元/m³→2.78元/m³）。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结算价格向下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同时，每个价格核定期满前，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市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本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密切注意成本上升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及时启动价格调整申报工作。

4、我国自来水行业目前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WHO、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目前本公司各水厂的出厂水质全面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如果国家提高水质标准或水源水质下降，本公司仍然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本公司污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因水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对重要流域水体范围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对污水处理厂及其周边的环境影响提出更严格要求，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将面临增加提标改造及环保附属设施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面对国家政策变化，合理安排技术更新改造资金，确保供排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5、汇率波动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三类外币借款，其中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转贷11,063,001,000.00日元，法国政府贷款转贷508,371.86欧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转贷19,913,614.44美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外币借款因汇率波动给本集团带来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78,881,838.80元、-39,880,995.85元、-78,524,864.42元。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汇率的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6、环保风险：《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政策法律的实施推进，将强化环境监管及执法力度，加大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的责任，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违法成本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严格设备管理和技术指标巡检，做好各类预检及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以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7、税收风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财税[2015]78号文，自2015年7月1日起，国家税务机关对污水处理等劳务开征增值税，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但财税[2015]78号文“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能会存在不符合财税[2015]78号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相关条件，无法完全享受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将积极强化污水处理企业的日常管理，有效规避税收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将不低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股利分配政策已列入《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明晰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与 2012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水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2-022）。本次《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2009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均不低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并已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2.80	0	1,344,000,000.00	1,068,097,794.03	125.83
2015 年	0	2.60	0	1,248,000,000.00	1,551,564,577.81	80.43
2014 年	0	2.50	0	1,200,000,000.00	1,450,004,306.75	82.7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p>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重庆水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p> <p>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水务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重庆水务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重庆水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重庆水务；</p> <p>3、若该商业机会未让渡，则一定是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代为培育符合重庆水务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重庆水务实施的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重庆水务，重庆水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p> <p>4、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重庆水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经济损失；</p> <p>5、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下属除重庆水务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重庆德润环境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重庆德润环境与本公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将继续规范与重庆水务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水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重庆水务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重庆德润环境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重庆德润环境与本公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否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重庆水务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重庆德润环境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重庆德润环境与本公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并促使该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在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一旦“保留业务”项目正式投入运行达到市场化运行条件后，将在三个月内启动程序注入本公司，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7 年 10 月 12 日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长期有效，除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为准）：（1）水务资产公司及其任何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的股本权益而可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权低于 30%，或（2）水务资产公司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或（3）本公司股份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德润环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就拟受让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及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具公开承诺，承诺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重庆德润环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重庆德润环境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重庆德润环境之日起的 6 个月后，重庆德润环境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按照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5.10.29； 承诺期限：详见承诺内容。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862,028.4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0,862,028.40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津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9 年 4 月,重庆市江津区津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津通公司”)将重庆市江津区仁沱大桥及引道工程(系 BT 项目)发包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与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订《重庆市江津区仁沱大桥及引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10350.7604 万元,合同工期为 2 年。 因津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构成违约,建设公司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9,228,122.1	2016 年 10 月 20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决((2016)渝仲字第 1163 号):津通公司向建设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利息 13,920,293.89 元,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5,798,987.25 元,支付利息违约金 6,492,046.23 元,支付提前完工奖励金 2,500,000 元,支付律师费 516,803.73 元。以上共计 29,228,122.1 元。	我方请求得到支持。	执行中
重庆公用事	新疆美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014 年 8 月,新疆美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开发建设的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准噶尔非国有制园区的“绿野·美居家园一	59,392,111	2016 年 10 月 15 日,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10 月 20 日,新疆高院确认和解协议,调解结案((2016)新		履行中

业建设 有限公司			工 合 同 纠 纷	期”工程发包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施工承建，双方于2014年8月1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约为1.3亿元。 因被告长期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建设公司于2016年4月将其诉至新疆高院。		民初28号)。		
重 庆 公 用 事 业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市 武 隆 县 工 业 发 展 （ 集 团 ） 有 限 公 司、 武 隆 县 凯 信 工 业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武 隆 县 财 政 局	武 隆 县 财 政 局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2010年1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与重庆武隆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市武隆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平桥组团基础设施BT融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武隆县凯信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工程共同业主，武隆县财政局系本工程支付的担保人）。2011年4月，该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同年9月，原、被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回购起始日期为2011年5月1日。回购期届满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回购款，2014年8月，原告将被告诉至重庆市三中院。后双方达成庭前和解协议，原告撤诉。 但被告再次违约，未按时完成工程审计和支付回购款。2016年7月，原告再次将被告诉至重庆市三中院。	18,012,214.1	2016年10月30日，重庆市三中级作出一审判决（（2016）渝03民初84号）。原、被告均不服，现已上诉至重庆高院。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3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201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13）。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9,152.98 万元，比预计金额增加 11,049.08 万元，差额占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额的 0.82%。本期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度个别工程进展快于预计速度，导致原纳入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共计 2,877.97 万元；二是 2016 年度个别业务交易超出预计引起的差额共计 8,378.5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1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	关	关	关联	关	转让资产的账	转让资产的评	转让价格	关	转	交易	交易价
---	---	---	----	---	--------	--------	------	---	---	----	-----

联方	联关系	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联交易定价原则	面价值	估价值		联交易结算方式	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房产收购	评估价值	1,883,038.76	3,765,008.77	3,765,008.77	货币资金			评估增值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房产收购	评估价值	6,275,061.26	6,031,466.00	6,031,466.00	货币资金			评估减值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房产收购	评估价值	4,210,749.84	33,045,181.60	33,045,181.60	货币资金			评估增值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	参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永出口工污水管网工程收购及相关债权	评估价值	0.00	9,577,649.42	9,577,649.42	货币资金			评估增值

公司			债务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铜梁污水二期扩建工程收购及相关债务	评估价值	0.00	639,010.38	639,010.38	货币资金			评估增值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北部新区污水截流二期工程部分资产收购及相关债务	评估价值	0.00	868,199.35	868,199.35	货币资金			评估增值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北部新区污水截流二期工程部分资产收购及相关债务	评估价值	0.00	89,508.70	89,508.70	货币资金			评估增值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1、公司所属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参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 957.76 万元收购标的为西永出口加工区污水管网工程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其中资产评估值 87,261,600.12 元、债务评估值 77,683,950.70 元、净资产评估值 9,577,649.42 元。

2、公司所属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参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 63.90 万元收购标的为铜梁污水二期扩建工程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其中资产评估值 49,570,681.48 元、债务评估值 48,931,671.10 元、净资产评估值 639,010.38 元。

3、公司所属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参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 86.82 万元收购标的为北部新区污水截流干管二期工程部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其中资产评估值 37,633,301.19 元、债务评估值 36,765,101.84 元、净资产评估值 868,199.35 元。

4、公司所属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参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 8.95 万元收购标的为北部新区污水截流干管二期工程部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其中资产评估值 4,899,380.00 元、债务评估值 4,809,871.30 元、净资产评估值 89,508.70 元。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8,533,333.33	-8,533,333.33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合计	125,533,333.33	-8,533,333.33	117,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注 1：根据《合作经营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的规定，合作合同第一期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银团贷款之间的差额应为合作各方向中法供水提供的股东贷款。2002 年 11 月公司向中法供水提供股东无息贷款 156,000,000.00 元，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向中法供水提供股东无息贷款 234,000,000.00 元。</p> <p>2008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合营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对原合作经营合同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作经营合同约定，对上述股东无息贷款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偿还的股东方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此项合作合同的修改已获得重庆市外经贸委（渝外经贸发【2008】342 号文）的批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回了全部股</p>						

	东贷款本金和利息。 注 2：2010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中法签订《股东贷款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公司 向重庆中法提供股东无息贷款 117,000,000.00 元，贷款期限十年，主要用于收购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供排水项目。上述贷款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债权债务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按股权比例对等原则向关联方重庆中法、中法供水提供资金，关联方也按 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对公司利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1%	1,000,000,000.00	10,109,589.04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	1,000,000,000.00	8,876,712.33	是		否	否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0	2016年3月9日	2016年6月7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	500,000,000.00	4,438,356.16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0	2016年3月9日	2016年6月7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	500,000,000.00	4,438,356.16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	1,000,000,000.00	8,876,712.33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0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7月28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55%	500,000,000.00	4,376,712.33	是		否	否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000.00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55%	500,000,000.00	4,425,342.47	是		否	否	

有限公司	型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江北支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700,000,000.00	2016年6月30 日	2016年12 月27日	预期净年化收 益率3.69%	700,000,000.00	12,738,082.19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000,000.00	2016年8月9 日	2016年11 月7日	预期净年化投 资收益率3.38% 或3.40%或 3.42%	1,000,000,000.00	8,383,561.65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清 寺支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00,000.00	2016年10月 28日	2017年1 月26日	预期年化投资 收益率3.50%			是		否	否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渝中支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000,000.00	2016年12月 28日	2017年6 月26日	预期净年化收 益率3.65%			是	3,000,000.00	否	否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00,000.00	2016年12月 27日	2017年6 月27日	预期净年化投 资收益率4.10%			是		否	否	
合计	/	8,500,000,000.00	/	/	/	6,700,000,000.00	66,663,424.66	/	3,000,000.0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00
委托 理财 的情 况说 明	<p>1、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1%。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1,010.96万元。</p> <p>2、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887.67万元。</p> <p>3、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443.84万元。</p> <p>4、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443.84万元。</p> <p>5、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887.67万元。</p> <p>6、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55%。公司已于2016年7月28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437.67万元。</p>											

<p>7、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55%。公司已于2016年7月28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442.53万元。</p> <p>8、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为3.69%。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7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1,273.81万元。</p> <p>9、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90天，其中固定收益部分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10%，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情况挂钩（预期年化利率为2.28%或2.30%或2.32%）。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838.36万元。</p> <p>10、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3.50%。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相应收益431.51万元。</p> <p>11、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为3.65%。</p> <p>12、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属理财1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82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4.10%。</p> <p>13、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p>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4个月	10.50%	日常经营周转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否		85,166,666.67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注：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通过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行向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10.5%，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到期收回了该笔委托贷款本金40,000万元，并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8,516.67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6年3月与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城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以5,016.036万元人民币（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上级有权部门备案的截止2015年7月31日评估净资产值的60%）受让大足城投所持有的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期间的净资产变动额由大足城投享有或承担。清溪水务原系大足城投于2015年7月以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360.06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等。清溪水务现有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5万m³/d，已于2016年5月经大足区人民政府授予期限为30年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自2016年4月1日起）：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清溪水务享有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利；对企业相关设施的拥有、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在提供合格服务后获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其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大足区财政局支付，污水结算价格三年一核定，其首期结算价格为3.35元/立方米。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清溪水务的全部资产权属手续且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后，清溪水务的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60%）及大足城投（持股40%）。清溪水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期间的净资产变动额经审计确认为-644.02万元，按协议规定应由大足城投承担，故本公司调整了股权收购价格。

2、本公司于2016年4月与四川中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以3,120万元人民币受让四川中海所持有的成都汇凯80%的股权。成都汇凯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6,050万元，在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前，成都汇凯的股东分别为四川中海（持股80%）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以下简称“天翔环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系成都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该项目一、二期设计总规模10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4.95万m³/d，以下简称“该项目”）的项目公司。2012年10月，青白江区水务局与成都汇凯已就该项目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1）期限：运营期26年；（2）土地使用：政府方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独占性无偿使用。（3）保底水量：第一年设计值的60%；第二年为70%；第三年为75%；从第四年起为80%。（4）服务费：①单价：首期每立方米1.54元（试运行期间按50%计算）。②支付方式：开始试运行日起按月计收。③调整原则：距上次调价两年以上（含两年）或污水处理可变成成本上涨（或者下降）超过6%的，可申请调价。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2014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5年1月通水调试，当年7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甩项竣工验收备案及环保预验收，待按四川省相关规定完成运行评估考核后进入正式商业运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成都汇凯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后，成都汇凯的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80%）及天翔环境（持股20%）。

3、本公司三户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渝水机械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40%、30%、30%股权。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经2016年9月30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将上述三户全资子公司所持渝水机械公司10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上移至本公司直接持有。渝水机械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股权划转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渝水机械公司股权划转，将减少公司管理链条，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更好地发挥其作为本公司设备维修中心的功能作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4、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用监理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质及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等。为深化本公司非水企业改革，结合重庆市国资委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工作要求，本公司拟对公用监理公司通过公开转让控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市场化改革重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国资

审批程序，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用监理公司 60% 股权。如本次公司成功完成挂牌转让工作，有利于强化公用监理公司的市场主体地位，提高其综合实力、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其打造成为现代化综合性咨询企业的步伐，并为本公司拓展供排水主业市场提供专业化支持。

5、增值税缴纳情况：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的规定，重庆市政府直接向本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本公司按季与市财政局结算（市财政局直接将污水结算资金拨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额确认该等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按月向本公司申请资金，由其确认污水处理成本费用。鉴于上述经济实质决定了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进项税主体不一致，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本公司一直与财税部门积极协商，在未得到解决方法的情况下，本公司 2015 年度未按财税〔2015〕78 号文规定计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2017 年 3 月，由市政府牵头，召集市财政局、市国税局、水务资产公司及本公司专题研究并最终明确了污水增值税计缴方式。2016 年度本公司计提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合计 57,082.5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本公司尚未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返还，故 2016 年度尚未确认相关税收返还的营业外收入。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3 月 10 日、3 月 14 日缴纳了污水增值税 19,034.19 万元、29,209.53 万元、7,931.20 万元，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共计缴纳截止 2017 年 2 月污水增值税 56,174.92 万元（其中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期间的污水增值税为 50,966.58 万元）。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获得 70% 的增值税退税。公司已分别于 3 月 10 日、3 月 14 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3,323.93 万元、20,446.67 万元，累计收到退税额为 33,770.60 万元。公司将在实际收到退税款时确认政府补助，并计入实际收到款项的当期损益，预计上述 2016 年计提增值税事项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总额 35,676.61 万元。

鉴于公司第三期（2014-2016 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在核定时未考虑上述增值税影响因素，按照渝府〔2007〕122 号文和市财政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承担的上述增值税税负及附加税费应由市财政承担。目前，公司已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反映，恳请市财政局对公司实际承担的污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予以补助，以消除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6、公司所属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九龙县汤古、中古、日鲁库等三个小型梯级水电站项目（总装机规模 4.4 万千瓦）的项目法人，该项目因总承包方在 EPC 总承包合同理解上的分歧、政策环境变化影响等因素造成建设进度滞后，投资成本增加，投资回收期延长。

7、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被收购前为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吸收合并及注销工作已完成，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再存续。

8、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第三个结算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核定污水处理服务第四期结算价格需采用的 2016 年重庆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等数据有待政府统计部门在 2017 年对外公布，公司已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延期报送第四期价格核定方案并获得重庆市财政局同意。在第四期价格核定前，按照渝府〔2007〕122 号文件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务集团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建〔2014〕832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将暂按第三期结算价格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待第四期价格核定后 30 日内进行结算。目前，重庆市财政局已启动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的相关前期工作，公司将做好价格核定的相关工作，并促请市财政在价格核定时充分考虑增值税对结算价格的影响。

9、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关于企业职工工资事项备案表》备案，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年金计划。中人补偿方案于 2016 年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水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一次性缴存中人补偿费用 1.37 亿元，其中动用年初工资结余 6,500 万元，剩余 7,200 万元计入本年损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重庆市最大、最主要的供水企业，确保了全年供水水质全面稳定达标，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了重庆主城区市民用水高峰需求，积极配合政府实施户表改造工作，受到政府的充分肯定；作为重庆市乃至长江三峡库区内最重要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企业，确保了排水水质的稳定达标排放，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 8.25 亿 m³，COD 削减量超过 24 万吨，NH₃-N 削减量 2 万吨；积极组织开展了“世界水日”“世界计量日”“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传播环保理念；积极参与重庆市国资系统精准扶贫工作，对重庆贫困区县捐赠现金 75 万元。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污水处理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已于 2016 年开始全部发布于本集团的客服网站，具体见 <http://www.cq966886.com/>中“信息公开”板块。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94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2,401,800,000	50.04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849,160,689	38.5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02,034,787	2.13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26,953,900	0.5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四组合	8,999,949	18,999,785	0.40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三组合		15,000,073	0.31	0	未知	未知
吴绮绯	1,500,290	10,510,802	0.22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方消 费活力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9,524,474	0.20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一组合		6,499,958	0.14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工银瑞信主 题策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4,999,922	0.1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8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60,68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34,787	人民币普通股	102,034,7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3,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8,999,785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78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5,0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73			
吴绮绯	10,510,802	人民币普通股	10,510,8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 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24,474	人民币普通股	9,524,47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6,4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 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 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 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曲斌
成立日期	2014-10-14
主要经营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际权
成立日期	2003-09-23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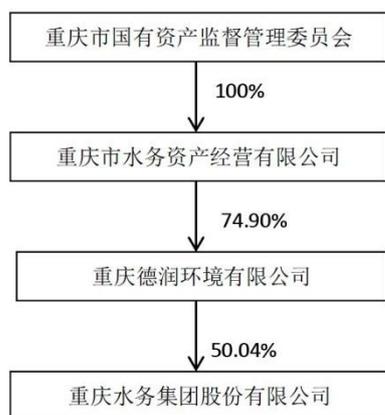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1,80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0.04%；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9,160,689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8.52%；水务资产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的控股股东。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李祖伟	2007-08-16	91500000663597063W	606,457.15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世安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15-10-13		0	0	0		0	是
汤清平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男	58	2014-04-28		0	0	0		36.03	否
张展翔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男	61	2014-04-28		0	0	0		0	是
张勤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男	59	2014-04-28		0	0	0		6	否
程源伟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男	52	2014-04-28		0	0	0		7.75	否
余剑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4-28		0	0	0		7.5	否
张承胜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4-04-28		0	0	0		54.02	否
黄嘉颖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男	43	2014-04-28		0	0	0		0	是
申鹏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男	47	2014-04-28		0	0	0		54.35	否
王大农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女	56	2014-04-28		0	0	0		8.5	否
王陶浪	副总经理	男	59	2014-04-28		0	0	0		54.9	否
王峰青	总工程师	男	52	2014-04-28		0	0	0		54.48	否
周智强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04-28		0	0	0		54.66	否
曾庆武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04-28		0	0	0		54.35	否
赖生平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04-28		0	0	0		54.35	否
邱贤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4	2014-04-28	2016-03-08	0	0	0		22.39	否
合计	/	/	/	/	/				/	469.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世安	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历任重庆市农机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历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企业监管二处）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企业监管四处）副处长（正处级）；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工作办公室（审计工作办公室）审计处处长；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培训处）处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4月起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10月13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16年1月起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渝中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汤清平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2年3月起任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展翔	2003年10月起担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2月起兼任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远东环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2月30日起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
张勤	1991年6月至今，历任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教师、系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源伟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2014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起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起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重庆市监察局工作。
余剑锋	2003年10月起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2014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承胜	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水务资产公司副总裁；2012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起分别任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起任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黄嘉颖	2008年起任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起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11月1日起兼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起分别兼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
申鹏	2009年9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重庆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大农	2002年起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陶浪	2007年6月起担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峰青	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2月起任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起任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分别兼任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重

	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起，分别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第六届理事、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2016 年 7 月起任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周智强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分别兼任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起，分别兼任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2010 年 10 月起任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起任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曾庆武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6 月起任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分别兼任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赖生平	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6 年 4 月起，分别任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邱贤成	2007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监事会张承胜主席、申鹏监事、副总经理王陶浪、周智强、曾庆武、赖生平、邱贤成及总工程师王峰青等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中含补发的 2014 年度未发薪酬及退还的 2011-2013 年风险金余额。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世安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2015.0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12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	
张展翔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2018.12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汤清平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5	
张展翔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10	
	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04	2017.08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1	2017.01
	远东环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董事	2005.10	2017.01
	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03	2017.01
张勤	重庆大学	教师/系主任	1991	
程源伟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律师	2004.0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7	
余剑锋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2003.10	
	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	主任	2013.05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5.0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8	
张承胜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0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0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0	
黄嘉颖	苏伊士环境集团亚洲	项目总监	2007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	
王峰青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2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0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	
周智强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0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8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0	
曾庆武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3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06	
赖生平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邱贤成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	2016.12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2016.03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2016.03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2016.03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2016.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给予对应报酬，提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参照水务资产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和营业收入等考核指标或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由于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考核工作未全面结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尚有部分年度绩效薪酬待考核工作全面结束后另行补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69.28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邱贤成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离任	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8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21
销售人员	599
技术人员	794
财务人员	239
行政人员	1,135
合计	5,1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含研究生)	145
大学本科	1,515
大学专科	1,749
中专及以下	1,779
合计	5,18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实行以岗定薪，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绩效工资等部分组成。各单位根据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分层分级考核。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62 个，培训人员 3,190 人次。2017 年培训工作将重点放在生产安全、业务技能、经营管理等方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017,419.90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规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有序。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执行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制度，并充分做好关联事项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6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19-26 次会议。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在任监事 4 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 9-12 次会议。

4、公司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其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重大决策均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6、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经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25 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均按有关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及报告期内履行承诺的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开展业务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的相关规定，经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要求，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做好了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04. 27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04. 2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1. 16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11. 1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世安	否	8	8	5	0	0	否	2
汤清平	否	8	8	5	0	0	否	2
张展翔	否	8	6	5	2	0	否	2
张勤	是	8	8	5	0	0	否	2
程源伟	是	8	8	5	0	0	否	2
余剑锋	是	8	8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1 年 11 月起，重庆市政府决定由本公司之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等企业依法行使国有股东职责。由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等，虽然其目前在重庆市范围内涉足供排水业务的市场份额较小，但由此将可能与本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公司将依据与水务资产公司所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逐步规范、避免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同业竞争。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照水务资产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后，提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渝水务	122217	2013-01-29	2018-01-29	150,000	5.1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月21日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扣除发行费用1,4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48,575.00万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
	联系人	华雪骏、刘瑞麟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批复,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原申银万国和原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业务资质,受托管理人权利和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本变更事项已告知公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不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48,575.00	0	148,575.00	0	公司已累计使用的公司债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5 月出具了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信用等级 AAA 级。报告期内公司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公布，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公布。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2014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按时兑付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详见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9 日和 2016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对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发行人 2013 年、2014 和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及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期债券的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已披露受托管理人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	182,478.36	227,197.54	-19.68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污水处理

前利润				收入增值税及附加所致
流动比率	2.86	3.50	-18.29	同上
速动比率	2.76	3.37	-18.10	同上
资产负债率	33.47%	30.55%	增加 2.9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1	0.78	-21.79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数	11.46	13.34	-14.09	同上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10	12.96	93.67	主要系上年兑付 17 亿企业债券导致本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62	18.20	-3.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贷款机构	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单位	使用授信金额(万元)	2016 年授信(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本公司	0.00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本公司	0.00	30,000.00	流动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本公司	0.00	40,000.00	
合计	270,000.00		0.00	270,000.0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36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重庆水务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水务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水务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湘衡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丁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2,270,506.67	5,519,875,81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952,214,357.59	1,017,005,130.91
预付款项		146,446,916.53	196,683,25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208,3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9,289,440.03	1,281,191,90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4,974,956.68	300,312,740.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8,533,333.33
其他流动资产		803,310,154.55	413,840.06
流动资产合计		8,852,214,665.38	8,724,016,02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875,365.90	488,736,244.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4,829,535.09	342,511,650.47
长期股权投资		1,080,090,269.36	1,001,128,790.57
投资性房地产		133,446,704.47	142,583,891.66
固定资产		7,437,131,243.23	6,688,689,577.92
在建工程		682,923,149.07	1,319,613,234.68
工程物资		11,028,404.37	11,906,697.4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3,277,870.11	792,833,60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68,735.44	33,012,2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37,538.81	42,598,45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4,908,815.85	10,863,614,361.92
资产总计		20,237,123,481.23	19,587,630,38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9,497,023.30	940,887,103.85
预收款项		861,843,170.92	815,938,90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8,105,132.88	251,370,454.32
应交税费		690,428,715.46	171,564,228.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5,106,577.07	277,518,853.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96,515.52	38,781,948.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0,277,135.15	2,496,061,49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4,271,650.57	1,309,047,405.21
应付债券		1,570,487,671.39	1,570,277,260.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00,626.06	5,800,626.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4,357,676.50	77,187,676.50
预计负债		43,821,396.63	
递延收益		582,025,348.55	523,027,25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086.07	2,192,30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2,663,455.77	3,487,532,534.80
负债合计		6,772,940,590.92	5,983,594,02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95,435,101.39	4,595,435,10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1,765.38	-1,240,165.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8,286,794.59	1,099,392,63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2,400,354.12	3,101,196,7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3,220,484.72	13,594,784,290.50
少数股东权益		50,962,405.59	9,252,06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4,182,890.31	13,604,036,35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37,123,481.23	19,587,630,385.97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祥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4,758,556.21	4,819,262,91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3,144,727.80	731,681,742.0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3,208,3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5,731,166.29	1,010,190,579.1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136,842,783.63	6,961,135,23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498,857.99	463,453,68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97,558,171.35	2,121,363,067.59
长期股权投资		8,329,316,867.97	8,088,363,79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98,083.22	27,758,088.82
在建工程		71,209,687.53	22,705,701.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83,545.91	3,973,45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3,805.25	10,020,63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30,931.00	41,263,5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5,979,950.22	10,778,901,959.25
资产总计		18,162,822,733.85	17,740,037,19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9,282,345.39	1,834,477,939.0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738,989.97	27,991,210.81
应交税费		591,286,119.30	13,797,863.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2,989,878.36	1,422,293,75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3,813.90	13,420,076.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5,071,146.92	3,311,980,84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619,647.65	239,028,605.77
应付债券		1,570,487,671.39	1,570,277,260.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8,067,676.50	51,107,676.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80,736.38	3,515,15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086.07	2,192,30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854,817.99	1,866,121,004.11
负债合计		5,923,925,964.91	5,178,101,848.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9,866,761.09	4,422,185,359.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1,765.38	-1,240,165.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8,286,794.59	1,099,392,632.13
未分配利润		1,793,644,978.64	2,241,597,51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8,896,768.94	12,561,935,34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62,822,733.85	17,740,037,190.78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祥红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53,660,598.12	4,488,098,717.55
其中：营业收入		4,453,660,598.12	4,488,098,717.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8,206,045.25	3,400,243,097.28
其中：营业成本		2,779,645,236.10	2,453,053,001.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850,911.06	47,396,408.09
销售费用		158,884,075.11	187,324,742.87
管理费用		628,630,258.37	589,264,877.77

财务费用		79,514,958.17	60,296,927.11
资产减值损失		22,680,606.44	62,907,13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887,386.02	281,933,84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61,478.79	83,437,805.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3,341,938.89	1,369,439,409.05
加：营业外收入		256,861,535.42	210,865,53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94,351.48	810,085.76
减：营业外支出		17,452,493.17	14,106,70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8,041.31	4,340,37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750,981.14	1,566,198,240.82
减：所得税费用		43,686,878.88	14,395,72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064,102.26	1,551,802,51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097,794.03	1,551,564,577.81
少数股东损益		966,308.23	237,93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1,599.81	-3,222,496.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1,599.81	-3,222,496.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1,599.81	-3,222,496.6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1,599.81	-3,222,496.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7,402,502.45	1,548,580,01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436,194.22	1,548,342,08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308.23	237,934.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祥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60,681,069.50	2,252,408,672.52
减:营业成本		1,245,354,189.48	1,157,294,282.27
税金及附加		51,917,438.78	4,326,624.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025,151.00	39,920,189.31
财务费用		-34,143,533.28	-11,868,130.99
资产减值损失		1,809,773.01	5,926,09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280,756.70	278,784,05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61,478.79	83,437,80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998,807.21	1,335,243,612.12
加:营业外收入		160,803,954.84	150,748,78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9,999.25	151,411.07
减:营业外支出		824,312.26	2,977,34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74.10	8,44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978,449.79	1,483,015,050.68
减:所得税费用		36,825.17	-4,674,88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941,624.62	1,487,689,932.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1,599.81	-3,222,496.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1,599.81	-3,222,496.6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1,599.81	-3,222,496.6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7,280,024.81	1,484,467,43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祥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2,766,471.82	4,669,780,47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53,772.80	131,468,40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198,937.41	779,511,71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6,119,182.03	5,580,760,59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0,780,210.12	1,818,573,26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138,013.56	648,421,17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622,570.25	321,590,42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402,763.72	739,771,15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943,557.65	3,528,356,0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5,624.38	2,052,404,56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44,243.73	6,557,681,03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16,069.25	257,388,82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6,273.53	7,097,266.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355.21	39,034,24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7,876,941.72	6,861,201,36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866,867.50	437,932,07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00	3,904,878,310.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475,051.81	2,953,056.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24.95	20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1,111,944.26	4,345,970,9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35,002.54	2,515,230,42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98,363.61	1,766,869,86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7,859,264.50	1,373,356,014.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157,628.11	3,140,225,88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37,628.11	-3,140,225,88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97,006.27	1,427,409,11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5,381,392.16	4,077,972,27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984,385.89	5,505,381,392.16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祥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888,035.50	2,003,183,61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950,000.00	126,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929,848.34	533,708,52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767,883.84	2,662,992,1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858,668.80	1,075,447,50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02,635.86	22,516,75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25,682.74	136,694,82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74,794.41	565,359,3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161,781.81	1,800,018,4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606,102.03	862,973,66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0	6,557,681,03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380,893.48	254,239,02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425.00	297,74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68,829.33	942,327,19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1,064,147.81	7,754,545,00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25,516.51	22,165,58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4,920,189.57	3,903,862,249.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3,056.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33,004.30	216,792,96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0,278,710.38	4,145,773,8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14,562.57	3,608,771,14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99,846.89	58,866,32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9,846.89	58,866,32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8,046.48	1,717,106,57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809,099.45	1,365,234,21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8,594.60	32,338,02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895,740.53	3,114,678,8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895,893.64	-3,055,812,49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504,354.18	1,415,932,31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262,910.39	3,403,330,59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4,758,556.21	4,819,262,910.39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祥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00				4,595,435,101.39		-1,240,165.57		1,099,392,632.13		3,101,196,722.55	9,252,069.37	13,604,036,359.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00				4,595,435,101.39		-1,240,165.57		1,099,392,632.13		3,101,196,722.55	9,252,069.37	13,604,036,35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1,599.81		88,894,162.46		-268,796,368.43	41,710,336.22	-139,853,46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1,599.81				1,068,097,794.03	966,308.23	1,067,402,50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44,027.99	40,744,027.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744,027.99	40,744,027.99
(三) 利润分配									88,894,		-1,336,		-1,248,00

2016 年年度报告

								162.46		894,162.46		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894,162.46		-88,894,16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8,000,000.00		-1,24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1,236.00				121,236.00
2. 本期使用								121,236.00				121,236.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0				4,595,435,101.39		-2,901,765.38	1,188,286,794.59		2,832,400,354.12	50,962,405.59	13,464,182,890.3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00				4,595,435,101.39		1,982,331.03		950,623,638.86		2,898,401,138.01	9,014,134.69	13,255,456,343.98

2016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00			4,595,435,101.39		1,982,331.03		950,623,638.86		2,898,401,138.01	9,014,134.69	13,255,456,34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2,496.60		148,768,993.27		202,795,584.54	237,934.68	348,580,01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2,496.60				1,551,564,577.81	237,934.68	1,548,580,01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768,993.27		-1,348,768,993.27		-1,2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68,993.27		-148,768,993.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7,000.00					77,000.00
2. 本期使用								77,000.00					77,0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				4,595,435.10		-1,240,165.57	1,099,392,632.13		3,101,196,722.55	9,252,069.37		13,604,036,359.87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祥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				4,422,185,359.04		-1,240,165.57		1,099,392,632.13	2,241,597,516.48	12,561,935,34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				4,422,185,359.04		-1,240,165.57		1,099,392,632.13	2,241,597,516.48	12,561,935,34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81,402.05		-1,661,599.81		88,894,162.46	-447,952,537.84	-323,038,57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1,599.81			888,941,624.62	887,280,02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37,681,40						37,681,40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					2.05						2.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681,402.05						37,681,402.05
(三) 利润分配									88,894,162.46	-1,336,894,162.46	-1,2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894,162.46	-88,894,162.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248,000,000.00	-1,24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00,000,000.00				4,459,866,761.09		-2,901,765.38		1,188,286,794.59	1,793,644,978.64	12,238,896,768.9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2016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00				4,422,395,586.04	1,982,331.03		950,623,638.86	2,102,676,577.08	12,277,678,13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00				4,422,395,586.04	1,982,331.03		950,623,638.86	2,102,676,577.08	12,277,678,13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227.00	-3,222,496.60		148,768,993.27	138,920,939.40	284,257,20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2,496.60			1,487,689,932.67	1,484,467,43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227.00					-210,22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0,227.00					-210,227.00
（三）利润分配								148,768,993.27	-1,348,768,993.27	-1,2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68,993.27	-148,768,993.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 ,000.00				4,422,185 ,359.04		-1,240,1 65.57		1,099,39 2,632.13	2,241,59 7,516.48	12,561,93 5,342.08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祥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58）（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重庆水务集团）于2007年9月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500000000003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法定代表人：武秀峰；2012年12月21日重庆水务集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家宏；2013年10月29日重庆水务集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祖伟；2015年10月13日重庆水务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世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295592。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房地产开发二级，兼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2010年3月19日，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60,5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75.104%；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4,5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3.4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5,0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4%。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等三方书面通知，水务资产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36.60%股份、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13.44%股份及现金约4.4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共同对重庆德润环境进行增资（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重庆德润环境将持有本公司50.04%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对本公司直接的持股比例将由75.124%变为38.52%（其中2015年7月9日至17日期间增持960,689股，占股本总额的0.02%）；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下设19个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分别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2个合营公司为：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4个联营公司，分别为：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江东水务有限公司、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简介：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22号文《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公司享有授权范围内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实行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公司所属供水企业水费的收取额以覆盖本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及合理经营成本。在特许经营期内，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公司向重庆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2个月内，完成

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收费价格，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的收益水平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事前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司目前供水企业拥有 34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218.60 万立方米/日，其中：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 15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161.30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 3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11.2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 7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6.2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13 万立方米/日；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7 套制水系统（水厂），生产能力 26.9 万立方米/日。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首期（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结算价格为 3.43 元 / 立方米，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建[2009]607 号文件制定的《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实施办法》的规定，首期结算价格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 = \sum 单位结算价格 * 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 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结算水量和本公司提交的合格支持凭据，于每季度末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经重庆市财政局渝财建[2014]832 号文件核定，公司 2014 年-2016 年第三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2.78 元 / 立方米（不含污泥处置费和所得税）。公司已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延期报送第四期价格核定方案并获得重庆市财政局同意。在第四期价格核定前，按照渝府[2007]122 号文件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务集团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建[2014]832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将暂按第三期结算价格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待第四期价格核定后 30 日内进行结算。

公司目前排水企业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 51 个，污水处理业务日处理能力为 228.39 万立方米。其中：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拥有 2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83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0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66.49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拥有 11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26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拥有 8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23.20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8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23.25 万立方米/日；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拥有 1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拥有 1 个污水处理厂，生产能力 4.95 万立方米/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大于等于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成本 20%并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按该项资产取得时的账面成本确定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该项资产期末公开市场收盘价格确定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按连续标准公历月份计算确定

(1)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供排水企业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他企业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供排水企业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他企业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50	20	50	20
3年以上	90	50	9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35	3	2.77-12.1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3	5.39-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3	5.39-19.4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管网	平均年限法	15-20	3	4.85-6.4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10	3	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b.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

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 自来水销售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公司定期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2) 污水处理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 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在特许经营期内, 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 = \sum 单位结算价格 * 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 (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 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 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 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60%, 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公司每月末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已核定的结算价格和结算水量确认收入。

3) 工程施工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862,028.4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0,862,028.40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使用费、委托贷款、理财产品、2016年5月1日之后的建筑安装劳务、租赁收入、销售不动产等。	3%、4%、6%、11%、17%
营业税	建筑安装劳务、租赁收入、销售不动产（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15%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5%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5%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25%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15%
重庆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25%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注：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在属于三免三减半期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文件精神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就进一步支持西部

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作了明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市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征收。

2、根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中山路税务所批准通过的《渝中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登记表》，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黑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规定，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即征即退政策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重庆市财政局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企业将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当重新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重新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司 2016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主管税务部门已接受公司将其作为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进行申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360.87	99,269.12
银行存款	5,412,855,025.02	5,497,209,598.18
其他货币资金	19,286,120.78	22,566,951.08
合计	5,432,270,506.67	5,519,875,818.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9,286,120.78 元，其中存于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 14,286,120.78 元，保函押金 5,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0,000.00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918.15	100.00	109,703,796.24	10.33	952,214,357.59	1,131,423,893.75	100.00	114,418,762.84	10.11	1,017,005,13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1,918.15	/	109,703,796.24	/	952,214,357.59	1,131,423,893.75	/	114,418,762.84	/	1,017,005,130.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913,780,405.46	45,689,020.27	5.00%
1至2年	31,559,980.35	3,155,998.05	10.00%
2至3年	57,629,707.18	13,719,773.88	23.81%
3年以上	58,948,060.84	47,139,004.04	79.97%
合计	1,061,918,153.83	109,703,796.24	10.3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26,058.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98,506.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国际康乐实业公司	水费	2,467,758.52	对方单位已注销	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董事长审批	否
重庆绢纺厂	水费	2,228,601.50	对方单位已注销	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董事长审批	否
重庆特殊钢厂	水费	839,336.10	对方单位已注销	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董事长审批	否
重庆人民宾馆有限公司	水费	647,464.98	对方单位已注销	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董事长审批	否
君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费	380,689.87	对方单位已注销	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6,563,850.9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财政局	803,310,239.79	75.65	40,165,511.99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019,481.75	4.33	9,203,896.35
重庆江津区津通有限公司	26,979,718.59	2.54	7,352,677.89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90,682.64	2.14	3,201,753.29
重庆安稳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10,388,678.74	0.98	519,433.94
合计	909,388,801.51	85.64	60,443,273.4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389,105.48	25.53	73,975,502.61	37.62
1 至 2 年	28,814,798.14	19.68	73,147,750.80	37.19
2 至 3 年	44,828,253.22	30.61	37,969,610.18	19.30
3 年以上	35,414,759.69	24.18	11,590,388.33	5.89
合计	146,446,916.53	100.00	196,683,251.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项,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重庆华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270,647.78	10.43
重庆大绿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83,000.00	10.30
克拉玛依天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30,711.52	9.72
重庆恩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36,514.03	6.79
重庆市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65,650.17	6.60
合计	64,186,523.50	4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208,333.33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3,208,333.3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379,663.01	89.75	3,331,138.99	0.30	1,107,048,524.02	1,189,704,263.01	91.74	3,569,112.79	0.30	1,186,135,15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835,168.79	8.31	14,547,392.95	14.15	88,287,775.84	82,064,208.75	6.33	11,764,044.03	14.34	70,300,16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27,418.97	1.94	74,278.80	0.31	23,953,140.17	25,083,846.22	1.93	327,252.28	1.30	24,756,594.30
合计	1,237,242,250.77	/	17,952,810.74	/	1,219,289,440.03	1,296,852,317.98	/	15,660,409.10	/	1,281,191,908.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379,663.01	331,138.99	0.30%	投资能力保证金
交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1,000,000,000.00	3,000,000.00	0.30%	理财投资
合计	1,110,379,663.01	3,331,138.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8,675,289.60	3,942,764.48	5.00%
1 至 2 年	7,699,292.02	769,929.19	10.00%
2 至 3 年	8,289,645.76	3,443,908.49	41.54%
3 年以上	8,170,941.41	6,390,790.79	78.21%
合计	102,835,168.79	14,547,392.95	14.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5,232.2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06,777.6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资理财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投资能力保证金	120,709,263.01	200,894,263.01
基建单位往来	13,654,528.97	12,305,790.50
其他	102,878,458.79	83,652,264.47
合计	1,237,242,250.77	1,296,852,317.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交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1 年以内	80.82	3,000,000.00
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能力保证金	110,379,663.01	1 年以内、1-3 年	8.92	331,138.99
滨州市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300,000.00	1 年以内	1.32	815,000.00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0	1 年以内	1.29	800,000.00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保证金	8,108,755.00	1 年以内、3-5 年、5 年以上	0.66	91,000.00
合计	/	1,150,788,418.01	/	93.01	5,037,138.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53,676.02		64,353,676.02	56,814,586.93		56,814,586.93
在产品	7,894,130.14		7,894,130.14	4,167,519.37		4,167,519.37
库存商品	764,306.76		764,306.76	1,713,022.94		1,713,022.94
周转材料	3,043,256.77		3,043,256.77	5,016,996.45		5,016,996.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274,992.55		23,274,992.55	22,148,619.75		22,148,619.75
工程施工	193,716,854.30		193,716,854.30	208,524,254.99		208,524,254.99
开发成本	1,927,740.14		1,927,740.14	1,927,740.14		1,927,740.14
合计	294,974,956.68		294,974,956.68	300,312,740.57		300,312,740.5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35,795,880.76
累计已确认毛利	94,263,669.48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06,784,557.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274,992.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533,333.33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8,533,333.33

其他说明

注：1、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通过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行向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10.5%，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到期收回了该笔委托贷款本金40,000万元，并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8,516.67万元。

2、根据《合作经营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的规定，合作合同第一期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银团贷款之间的差额应为合作各方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2002年11月公司向中法供水提供股东无息贷款156,000,000.00元，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向中法供水提供股东无息贷款234,000,000.00元。2008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合营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对原合作经营合同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作经营合同约定，对上述股东无息贷款从2008年1月1日起，未偿还的股东方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此项合作合同的修改已获得重庆市外经贸委（渝外经贸发【2008】342号文）的批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了全部股东贷款本金和利息。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444,029.24	413,840.0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44,837.90	
转出多交增值税	942,810.10	
其他	78,477.31	
合计	803,310,154.55	413,840.0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5,875,365.90		485,875,365.90	488,736,244.70		488,736,244.7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3,161,694.37		23,161,694.37	25,116,517.68		25,116,517.68
按成本计量的	462,713,671.53		462,713,671.53	463,619,727.02		463,619,727.02
合计	485,875,365.90		485,875,365.90	488,736,244.70		488,736,244.7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501,120.40		10,501,120.40
公允价值	23,161,694.37		23,161,694.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660,573.97		12,660,573.9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重庆渝水物资有限公司	668,055.49		668,055.49	0.00						
重庆公用事业置业有限公司	1,759,840.91			1,759,840.91					5.83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15.00	3,750,000.00
重庆吉迪豪纯净水制品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0.00						
重庆智能水表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5.00	4,436,009.11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7.00			2,666,667.00					13.33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5,891,740.62			15,891,740.62					2.00	1,386,000.00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5.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423.00			1,945,423.00					0.02	638,464.4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4	25,000,000.00
合计	463,619,727.02		906,055.49	462,713,671.53					/	35,210,473.59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68,635,441.39	805,906.30	267,829,535.09	226,251,894.65	740,244.18	225,511,650.47	
其他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合计	385,635,441.39	805,906.30	384,829,535.09	343,251,894.65	740,244.18	342,511,650.47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其 他		

				调整		准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73,038,059.43		79,286,939.54				1,052,324,998.97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181,018.19		5,428.65				2,186,446.84	
小计	975,219,077.62		79,292,368.19				1,054,511,445.81	
二、联营企业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3,715.20		2,340,032.15		-2,000,000.00		20,483,747.35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391,354.09		60,527.64				451,881.73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2,244,905.94		-818,108.52				1,426,797.42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3,129,737.72		86,659.33				3,216,397.05	
小计	25,909,712.95		1,669,110.60		-2,000,000.00		25,578,823.55	
合计	1,001,128,790.57		80,961,478.79		-2,000,000.00		1,080,090,269.36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862,902.81	115,961,118.74		194,824,02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057.60			412,057.6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12,057.60			412,05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2,429.29			6,132,429.2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回存货\固定资产	6,132,429.29			6,132,429.29
4. 期末余额	73,142,531.12	115,961,118.74		189,103,649.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728,591.52	23,511,538.37		52,240,12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3,276.93	2,436,226.00		4,479,502.93
(1) 计提或摊销	2,043,276.93	2,436,226.00		4,479,50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2,687.43			1,062,687.4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回存货\固定资产	1,062,687.43			1,062,687.43
4. 期末余额	29,709,181.02	25,947,764.37		55,656,945.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433,350.10	90,013,354.37		133,446,704.47
2. 期初账面价值	50,134,311.29	92,449,580.37		142,583,891.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06,628,934.72	5,686,955,412.35	2,075,614,854.63	67,528,069.08	75,118,096.26	11,611,845,36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779,080.43	588,877,926.41	308,266,348.26	5,191,696.42	9,928,422.65	1,379,043,474.17
(1) 购置	48,156,051.92	271,980,861.65	37,622,944.12	2,891,786.30	3,409,168.64	364,060,812.63
(2) 在建工程转入	408,880,655.44	306,694,805.41	261,855,545.87	1,234,125.09	6,519,254.01	985,184,385.82
(3) 企业合并增加			757,555.33	480,480.00		1,238,035.33
(4) 其他	9,742,373.07	10,202,259.35	8,030,302.94	585,305.03		28,560,24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64,554.72	11,882,977.65	50,704,378.27	7,658,901.11	2,629,800.95	104,640,612.70
(1) 处置或报废	12,768,449.44	11,785,515.10	50,661,648.66	7,658,901.11	2,407,031.95	85,281,546.26
(2) 其他	18,996,105.28	97,462.55	42,729.61		222,769.00	19,359,066.44
4. 期末余额	4,141,643,460.43	6,263,950,361.11	2,333,176,824.62	65,060,864.39	82,416,717.96	12,886,248,228.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5,882,563.60	2,353,229,563.72	1,152,069,517.55	48,249,926.23	33,168,269.46	4,882,599,84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56,798.54	304,584,579.67	150,389,353.20	7,264,815.75	7,211,860.52	606,707,407.68
(1) 计提	135,501,779.82	304,584,579.67	150,094,819.84	7,077,278.84	7,211,860.52	604,470,318.69
(2) 其他	1,755,018.72		294,533.36	187,536.91		2,237,08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7,871,336.25	4,020,547.09	41,459,915.68	7,418,904.25	1,845,231.59	62,615,934.86
(1) 处置或报废	6,910,377.94	4,020,547.09	41,459,915.68	7,418,904.25	1,835,629.58	61,645,374.54
(2) 其他	960,958.31				9,602.01	970,560.32
4. 期末余额	1,425,268,025.89	2,653,793,596.30	1,260,998,955.07	48,095,837.73	38,534,898.39	5,426,691,313.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560,884.74	1,667,827.60	5,938,685.88		388,550.34	40,555,94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2,003.45	3,700,268.92	12,798,791.41		374,082.57	18,455,146.35
(1) 计提	1,582,003.45	3,700,268.92	723,306.03			6,005,578.40

(2) 其他			12,075,485.38		374,082.57	12,449,56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22,400.44	896,167.41	8,364,339.95		2,515.21	36,585,423.01
(1) 处置或报废	14,878,282.04	890,717.86	8,364,339.95		2,515.21	24,135,855.06
(2) 其他	12,444,118.40	5,449.55				12,449,567.95
4. 期末余额	6,820,487.75	4,471,929.11	10,373,137.34		760,117.70	22,425,671.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9,554,946.79	3,605,684,835.70	1,061,804,732.21	16,965,026.66	43,121,701.87	7,437,131,24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8,185,486.38	3,332,058,021.03	917,606,651.20	19,278,142.85	41,561,276.46	6,688,689,577.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3,792,834.98	工程未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增减变动的其他主要系资产类别调整以及根据竣工决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注 2：本期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合计为：690,380,564.08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410,642.45 元，管网 200,029,018.58 元，机器设备 354,700,872.57 元，运输设备 18,812,389.16 元，其他设备 22,427,641.32 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90,782,128.18	7,858,979.11	682,923,149.07	1,319,613,234.68		1,319,613,234.68
合计	690,782,128.18	7,858,979.11	682,923,149.07	1,319,613,234.68		1,319,613,234.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唐家桥污水处理厂附属工程	460,870,000.00	22,705,701.39	48,503,986.14			71,209,687.53	15.45	15.45	2,517,696.69	1,684,905.25	5.12	债券资金
钓鱼嘴供水管道工程	103,980,000.00	44,350,707.39	5,135,177.05			49,485,884.44	47.59	47.59	6,223,549.97	2,314,843.16	5.12	债券资金
政府移交项目(丰都、忠县、武隆)		73,225,923.47				73,225,923.47						国债资金
应急抢险服务站建设办	30,000,000.00	25,243,695.21	1,923,083.67			27,166,778.88	90.56	90.56	2,875,686.47	1,110,640.21	5.12	债券资金

丰收坝水厂二期工程	280,000,000.00	13,262,106.10	11,384,005.53			24,646,111.63	8.80	8.80	45,603.92	45,603.92	5.12	债券资金
开县南郊移民安置小区污水泵站	33,180,000.00	23,893,288.69	38,966.51			23,932,255.20	72.13	72.13				地方资金
潼南新城泵站建设项目	12,658,700.00	7,446,053.00	3,649,134.10			11,095,187.10	87.65	87.65				自有资金
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823,965,600.00	586,575,771.01	72,096,780.72	658,672,551.73			79.94	95.00	39,054,361.43	8,541,387.27	5.12	债券资金、募股资金
九龙水电工程	428,450,000.00	239,549,003.71	27,105,472.66			266,654,476.37	62.24	62.24	50,879,369.37	15,833,618.71	5.12	债券资金
合计	2,173,104,300.00	1,036,252,249.97	169,836,606.38	658,672,551.73		547,416,304.62	/	/	101,596,267.85	29,530,998.5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镇级污水项目	7,858,979.11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7,858,979.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8,551,329.16	8,986,000.28
专用设备	2,477,075.21	2,920,697.21
合计	11,028,404.37	11,906,697.49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912,937.45			22,906,966.49			961,819,90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38,467.05			4,062,007.43	306,939,787.43	852,868.00	327,093,129.91
(1) 购置	15,238,467.05			4,062,007.43	416,094.04	852,868.00	20,569,436.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06,523,693.39		306,523,69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98,772.82			98,772.82
(1) 处置				98,772.82			98,772.82
4. 期末余额	954,151,404.50			26,870,201.10	306,939,787.43	852,868.00	1,288,814,261.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5,963,070.34			13,023,231.48			168,986,30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59,642.07			2,616,072.43	12,786,944.59	7,107.23	34,769,766.32
(1) 计提	19,359,642.07			2,616,072.43	7,257,518.64	7,107.23	29,240,340.37
(2) 其他					5,529,425.95		5,529,42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98,772.82			98,772.82
(1) 处置				98,772.82			98,772.82
4. 期末余额	175,322,712.41			15,540,531.09	12,786,944.59	7,107.23	203,657,295.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9,095.60						1,879,095.60
(1) 计提	1,879,095.60						1,879,09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79,095.60						1,879,095.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6,949,596.49			11,329,670.01	294,152,842.84	845,760.77	1,083,277,870.11

2. 期初账面价值	782,949,867.11		9,883,735.01		792,833,602.12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743,640.80	历史遗留问题、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787,888.83	19,364,294.29	128,693,915.13	19,899,263.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366,945.56	841,736.39		
已计提尚未支的工资及福利	74,604,616.30	11,762,704.76	82,333,715.66	13,112,955.81
合计	203,759,450.69	31,968,735.44	211,027,630.79	33,012,219.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60,573.97	1,899,086.07	14,615,397.28	2,192,309.57
合计	12,660,573.97	1,899,086.07	14,615,397.28	2,192,309.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800,367.82	81,225,373.44
可抵扣亏损	55,972,185.72	35,638,074.99
合计	146,772,553.54	116,863,448.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1,633,891.58	
2017年		2,007,866.77	
2018年	1,034,401.45	2,306,443.43	
2019年	15,243,948.36	15,975,789.68	
2020年	9,635,892.13	13,714,083.53	
2021年	30,057,943.78		
合计	55,972,185.72	35,638,074.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54,337,538.81	42,598,453.31
合计	54,337,538.81	42,598,453.31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98,871,229.31	754,316,212.31
材料款	126,808,739.26	102,321,087.28
设备款	50,699,525.83	50,547,062.16
维修费	427,693.03	3,329,703.59
质保金	11,560,022.93	17,883,606.83
污泥处理费	10,920,882.34	10,504,025.84
其他	208,930.60	1,985,405.84
合计	899,497,023.30	940,887,103.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营山县西城建筑公司	85,895,808.97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30,092.58	长寿二期资产收购尾款、未结算的污泥堆放费
江西威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80,605.34	工程未完工
四川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490,782.12	工程未完工
重庆竣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46,308.98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79,036.93	工程款未结算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603,857.49	工程款未结算
万州水电建筑公司	5,748,560.35	工程未完工
重庆中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75,780.37	工程未完工
重庆涪陵建设工程公司	5,327,768.00	工程未完工
重庆弘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23,319.60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万州区环卫处	4,634,208.87	未结算的污泥堆放费
合计	159,536,129.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28,653,051.86	780,009,762.24
材料款	906,360.71	954,628.03
运行费和水电费	6,928,293.12	5,765,799.28
其他	25,355,465.23	29,208,713.53
合计	861,843,170.92	815,938,903.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83,646.20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02,492.12	工程未完工
大足区土地储备公司	10,300,000.00	工程未完工
重庆兆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5,789.18	工程未完工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74,891.02	工程未完工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1,634.33	工程未完工
重庆江润实业有限公司	9,001,323.88	工程未完工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7,229,986.77	工程未完工
重庆金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5,342.30	工程未完工
重庆叁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96,091.53	工程未完工
重庆美每家宇泓投资有限公司	6,104,854.39	工程未完工
重庆瑞奥置业有限公司	5,969,994.92	工程未完工
重庆合川区金科合竣置业有限公司	5,872,340.21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29,431.72	工程未完工
重庆绿港标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82,382.28	工程未完工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5,051,408.79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39,141,609.6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835,842.10	751,863,818.38	756,807,908.96	213,891,75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34,612.22	240,963,738.05	259,284,968.91	14,213,381.36
三、辞退福利		57,208.00	57,20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1,370,454.32	992,884,764.43	1,016,150,085.87	228,105,132.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146,491.76	582,609,496.55	600,262,376.20	165,493,612.11
二、职工福利费		32,761,396.38	32,761,396.38	
三、社会保险费	2,858,303.33	64,023,064.48	54,881,977.54	11,999,390.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41,955.30	59,144,349.17	50,002,243.49	11,984,060.98
工伤保险费	9,465.04	2,777,006.73	2,777,562.37	8,909.40
生育保险费	6,882.99	2,101,708.58	2,102,171.68	6,419.89
四、住房公积金	450,667.52	52,625,619.77	52,349,063.53	727,223.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80,379.49	17,756,077.37	14,464,931.48	35,671,525.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088,163.83	2,088,163.83	
合计	218,835,842.10	751,863,818.38	756,807,908.96	213,891,751.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55,509.83	80,604,178.92	79,621,403.54	14,038,285.21
2、失业保险费	131,248.57	2,814,163.51	2,770,315.93	175,096.15
3、企业年金缴费	19,347,853.82	157,545,395.62	176,893,249.44	
合计	32,534,612.22	240,963,738.05	259,284,968.91	14,213,381.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6,657,742.75	3,634,735.19
消费税		
营业税	10,079,665.08	35,745,850.37
企业所得税	9,350,252.33	13,848,879.35
个人所得税	916,778.05	1,341,95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89,222.50	3,040,618.17
房产税	138,207.45	90,616.18
教育费附加	15,774,067.48	1,141,944.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57,553.57	602,074.40
水资源费	6,694,734.44	6,525,152.15

土地使用税	5,834,838.60	
污水处理费	51,441,466.21	81,408,033.1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2,882,342.54	21,815,266.71
其他税费	2,911,844.46	2,369,104.53
合计	690,428,715.46	171,564,228.46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垫付款	110,610,387.04	185,545,277.98
代收代付款	57,017,081.94	54,081,416.72
管网维护费	15,257,895.84	11,188,398.26
董事会基金	8,976,197.44	8,273,164.03
住房维修款	7,400,632.14	7,132,764.83
代收“主城区三级管网工程”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75 蓄水影响治理移民资金	2,075,019.95	2,587,831.26
国资委风险金	282,810.62	1,235,727.62
结算尾款	2,208,719.90	1,083,540.04
资金拆借	55,362,484.49	
资产收购	99,795,336.90	
其他	2,120,010.81	2,390,732.60
合计	365,106,577.07	277,518,853.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263,421.71	保证金未到期
管网维护费	7,704,732.62	用于城区管网维护
重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967,065.43	未到付款期
重庆市宇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270,750.00	工程保证金
代收“主城区三级管网工程”款	4,000,000.00	代收款项
四川信诚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2,734.50	保证金
重庆市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90,000.00	保证金

合计	66,598,704.26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296,515.52	38,781,948.2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5,296,515.52	38,781,948.2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20,054,091.95	756,302,158.41
信用借款	564,217,558.62	552,745,246.80
合计	1,384,271,650.57	1,309,047,405.2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信用借款系地方转贷国债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564,217,558.62元。

注2：保证借款分为日元借款、欧元借款、美元借款、人民币借款。日元借款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通过进出口银行转贷的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年利率为2.60%、1.70%和0.75%，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日元借款外币余额为10,360,209,000.00，折算为人民币617,375,214.52元；美元借款系重庆市财政局转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利差之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为19,913,614.44，折算为人民币金额138,140,743.37元；欧元借款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的法国政府贷款和法国政府担保的出口信贷，年利率为2.5%，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为378,843.55，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2,768,134.06元；人民币借款系交通银行成都新都分行贷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浮动利率+177、浮动利率+156，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61,77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570,487,671.39	1,570,277,260.39
合计	1,570,487,671.39	1,570,277,260.3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3/1/29	5年	1,500,000,000.00	1,570,277,260.39		77,010,411.00		76,800,000.00	1,570,487,671.39
合计	/	/	/	1,500,000,000.00	1,570,277,260.39		77,010,411.00		76,800,000.00	1,570,487,671.3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为1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2013年2月1日，公司完成发行公司债券15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主承销商已将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575万元划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巫溪污水处理项目	2,880,000.00	2,880,000.00
云阳污水处理项目	1,183,310.74	1,183,310.74
武隆污水处理项目	1,737,315.32	1,737,315.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危岩滑坡补助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合川自来水供水补助资金	14,500,000.00			14,500,000.00	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7,260,000.00		5,620,000.00	1,640,000.00	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财政拨建安营业税返还	30,962,689.50			30,962,689.50	税收返还
川东化工厂搬迁工程	15,000,000.00			15,000,000.00	拆迁补助
土地出让金返还	964,987.00			964,987.00	出让金返还
九龙坡区石坪桥重光村5号的地块拆迁工程	2,500,000.00			2,500,000.00	拆迁补助
长寿区凤城街道三洞村校骑路和友谊村污水管网改建及连通项目		2,830,000.00		2,830,000.00	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长寿区凤城街道三洞村校骑路支管整改项目		460,000.00		460,000.00	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蔡家组团马河溪截污干管应急工程		9,500,000.00		9,500,000.00	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77,187,676.50	12,790,000.00	5,620,000.00	84,357,676.50	/

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大足清溪 BOT 项目		17,697,714.54	BOT 预计负债
成都汇凯 BOT 项目		26,123,682.09	BOT 预计负债
合计		43,821,396.6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系根据各机器设备部件的特性及技术要求，确定不同周期需更换部件的型号和数量，再将重置成本按照5年期长期贷款利率折现后计算确定。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525,905.89	21,741,233.46	12,138,827.69	170,128,311.66	
用户出资	362,501,351.18	85,464,332.61	36,068,646.90	411,897,036.89	
合计	523,027,257.07	107,205,566.07	48,207,474.59	582,025,348.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以奖代补接入补助资金	47,802,632.62	2,540,000.00	2,592,765.96		47,749,866.66	与资产相关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水专项递延收益摊销	3,515,151.88	900,000.00	634,415.50		3,780,736.38	与资产相关
采煤沉陷区供水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1,580,333.17		157,444.56		1,422,888.61	与资产相关
在线检测工程补助资金	8,506,695.87		740,726.09		7,765,969.78	与资产相关
南郊安康泵站整治工程款	5,300,000.00				5,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磷脱氮项目补助资金	10,011,111.16	400,000.00	588,888.84		9,822,222.32	与资产相关
合川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13,258,131.02		509,928.12		12,748,202.90	与资产相关
巴南区渝南分流道二期搬迁补偿款	2,204,760.00				2,204,760.00	与资产相关
开县南郊移民安置	24,500,000.00	2,367,616.98			26,867,616.98	与资产相关

小区污水泵站						
平桥污水提升泵站技改补助	3,973,400.00				3,973,400.00	与资产相关
滨江路管网工程拨款	3,210,344.28		178,707.36		3,031,636.92	与资产相关
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	17,479,111.23	500,000.00	412,187.81		17,566,923.42	与收益相关
何家沟及涪一中排水抢险工程补助资金	905,811.22		63,565.68		842,245.54	与资产相关
江津区几江厂外污水干管抢险项目		655,100.00	2,647.70		652,452.30	与资产相关
市环保数采仪专项补助	77,608.54		70,602.84		7,005.70	与资产相关
土桥泵站扩建		1,548,112.00	18,380.13		1,529,731.87	与资产相关
万盛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6,705,901.00	433,648.29		6,272,252.71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厂整改资金补助资金	3,154,011.72	3,080,000.00	918,025.92		5,315,985.80	与资产相关
紫外光专项整改	593,927.00		141,320.16		452,606.84	与资产相关
其他财政补助款	14,452,876.18	3,044,503.48	4,675,572.73		12,821,806.93	混合型
合计	160,525,905.89	21,741,233.46	12,138,827.69		170,128,311.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以奖代补接入补助资金，公司根据以奖代补接入资金形成的配套管网工程完工后，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按照管网的预计使用年限 15 年分期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2：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财政部拨付的“水专项”科研项目补助款；

注 3：采煤沉陷区供水工程财政补助款，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收到的重庆市万盛区财政局根据重庆市万盛区发改委下达的《关于下达市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供水项目的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的工程补助款；

注 4：在线检测工程补助资金，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及环保局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注 5：南郊安康泵站整治工程款，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收到的开县市政管理局城区排水管网整治项目部根据开县市政管理局、开县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实施开县新城南郊及安康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的通知》拨付的工程改造补助款；

注 6：除磷脱氮项目补助资金，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收到的开县移民局根据重庆市移民局下达的关于转发国务院三峡办《关于开县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效能优化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拨付的项目补助款；

注 7：合川政策性搬迁补偿，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兰渝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及重庆市合川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南城调节池拆除还建协议》拨付的拆迁补偿款；

注 8：巴南区渝南分流道二期搬迁补偿款，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收到的重庆市巴南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南城建）根据公司与巴南城建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书》拨付的供水管道拆迁补偿款；

注 9：开县南郊移民安置小区污水泵站政府补助，系根据开县发改委“开发改基[2013]933 号文件收到的开县南郊移民安置小区污水泵站建设项目政府补助前期资金，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509.21 万元，资金性质界定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注 10：平桥污水提升泵站技改补助，为 2013 年根据下属重庆市开县排水有限公司与开县移民局及开县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平桥污水泵站工程移交及技改实施协议，收到开县移民局拨付的“平桥污水提升泵站技改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397.34 万元，资金性质界定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45,590,445.27			4,545,590,445.27
其他资本公积	49,844,656.12			49,844,656.12
合计	4,595,435,101.39			4,595,435,101.3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165.57	-1,954,823.31		-293,223.50	-1,661,599.81		-2,901,765.38
其中：权益法	-13,663,253.28						-13,663,253.28

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23,087.71	-1,954,823.31		-293,223.50	-1,661,599.81		10,761,487.9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0,165.57	-1,954,823.31		-293,223.50	-1,661,599.81		-2,901,765.3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1,236.00	121,236.00	
合计		121,236.00	121,236.0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9,392,632.13	88,894,162.46		1,188,286,794.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99,392,632.13	88,894,162.46		1,188,286,794.59
----	------------------	---------------	--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1,196,722.55	2,898,401,138.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01,196,722.55	2,898,401,138.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097,794.03	1,551,564,577.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894,162.46	148,768,993.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8,000,000.00	1,2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2,400,354.12	3,101,196,722.5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3,979,784.14	2,334,697,348.22	3,830,400,331.14	2,082,033,773.07
其他业务	839,680,813.98	444,947,887.88	657,698,386.41	371,019,228.66
合计	4,453,660,598.12	2,779,645,236.10	4,488,098,717.55	2,453,053,001.7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9,538,471.44	39,479,24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77,571.76	5,310,850.40
教育费附加	17,563,911.46	2,294,428.86
资源税		
房产税	4,514,402.25	
土地使用税	25,680,767.78	
车船使用税	68,278.59	
印花税	414,414.10	
其他	193,093.68	311,881.73
合计	108,850,911.06	47,396,408.0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875,934.07	55,914,652.42
折旧费	3,535,729.31	3,838,647.89

低值易耗品摊销	6,687,138.65	7,885,417.19
修理费	69,151,820.76	110,606,546.38
劳务费	4,879,205.64	3,762,655.85
其他	5,754,246.68	5,316,823.14
合计	158,884,075.11	187,324,742.8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4,028,909.68	254,003,889.69
折旧费	27,985,423.21	22,257,810.04
无形资产摊销	6,656,390.41	7,179,815.75
修理费	153,720,882.42	156,395,271.83
税金	29,982,310.62	40,618,741.95
运输费	8,225,623.90	10,823,480.75
办公费	10,966,295.31	9,638,071.40
离退休人员费用	28,151,766.96	28,817,829.97
其他	68,912,655.86	59,529,966.39
合计	628,630,258.37	589,264,877.7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842,467.10	98,990,622.33
利息收入	-73,843,908.31	-78,962,140.33
汇兑损益	78,524,864.42	39,880,995.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991,534.96	387,449.26
合计	79,514,958.17	60,296,927.11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36,953.33	22,876,016.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05,578.40	37,207,853.5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823,27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58,979.11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79,095.6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2,680,606.44	62,907,139.71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56.0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50,056.0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961,478.79	83,437,805.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7,218.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35,977.92	32,441,776.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162.0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收益	66,663,424.66	89,138,643.07
委托贷款收益	14,116,666.67	73,808,401.95
合计	197,887,386.02	281,933,844.80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94,351.48	810,085.76	5,294,35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94,351.48	810,085.76	5,294,351.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2,000.00	
政府补助	188,768,283.77	176,555,127.24	24,413,737.75

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2,415,250.77	176,284.00	2,415,250.77
其他	60,383,649.40	33,292,035.18	60,383,649.40
合计	256,861,535.42	210,865,532.18	92,506,98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政附加返还	136,863,289.00	131,451,685.45	与收益相关
污泥运输经费补助	26,433,000.00	23,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奖代补接入口补助资金	2,592,765.96	2,886,262.40	与资产相关
消防栓维护费补助	2,100,000.00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	509,928.12	692,881.0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432,136.50	3,421,541.38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841,770.83	973,333.34	与收益相关
水专项递延收益摊销	634,415.50	635,294.76	与资产相关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	740,726.09	1,080,232.42	与资产相关
滨江路管网工程拨款	178,707.36	185,096.40	与资产相关
采煤沉陷区供水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157,444.56	130,777.95	与资产相关
除磷脱氮项目补助资金	588,888.84	588,888.84	与资产相关
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	412,187.81	1,027,198.93	与收益相关
何家沟及涪一中排水抢险工程补助资金	63,565.68	63,565.68	与资产相关
南山供水一体化工程政府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环保数采仪专项补助	70,602.84	90,643.56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厂整改资金补助资金	918,025.92	302,025.96	与资产相关
紫外光专项整改	141,320.16	107,986.80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用水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盛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433,648.29		与资产相关
鱼嘴水厂一期工程运行亏损补偿	4,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58,257.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277,603.29	4,887,712.35	混合型
合计	188,768,283.77	176,555,127.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主要包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8,493,270.88 元，用户出资收入 28,086,804.18 元，以及违约金 12,679,053.11 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98,041.31	4,340,376.06	3,498,041.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98,041.31	4,340,376.06	3,498,041.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50,000.00	2,949,900.00	75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79,314.50	3,379,166.35	9,379,314.50
其他	3,825,137.36	3,437,258.00	3,825,137.36
合计	17,452,493.17	14,106,700.41	17,452,493.17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013,535.72	72,253,50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0,405.72	-11,990,508.93
以前期间所得税	5,205,067.74	1,045,215.23
2008-2009 年度所得税退还	-25,312,130.30	-46,912,478.15
合计	43,686,878.88	14,395,728.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2,750,981.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912,647.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0,734.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05,067.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507,016.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61,294.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853.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18,134.53
2008-2009 年度所得税退还	-25,312,130.30
所得税费用	43,686,87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本节“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3,843,908.31	78,962,140.33
代收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费	227,357,216.00	302,799,528.76
收履约保证金	4,728,318.66	95,102,741.69
收到的政府补助	38,908,898.92	167,664,479.06
往来款项	483,928,653.01	47,552,212.44
收到随自来水费代收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72,548,366.80	85,435,993.78
收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返还款	3,883,575.71	1,994,615.20
合计	905,198,937.41	779,511,711.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88,909,212.85	121,519,774.65
代付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费	227,357,216.00	302,799,528.76
往来款项	327,309,353.12	151,204,248.41
支付履约保证金	58,158,879.81	104,109,047.32
支付的随自来水费代收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118,555,319.33	56,548,894.47
支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返还款	3,362,782.61	639,765.13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0,000.00	2,949,900.00
合计	924,402,763.72	739,771,158.7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偿还股东贷款	8,884,908.33	9,580,108.25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133,728.64	28,982,352.14
收工程保证金	744,341.38	442,877.59
其他	1,937,376.86	28,911.85
合计	20,700,355.21	39,034,249.8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保证金	546,682.69	207,500.00
其他	1,223,342.26	
合计	1,770,024.95	207,5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企业借款	3,320,000.00	
资产公司拨国债资金	9,500,000.00	

合计	12,820,000.00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企业借款	10,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9,064,102.26	1,551,802,51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80,606.44	62,907,139.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949,821.62	585,384,549.85
无形资产摊销	29,240,340.37	21,401,98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6,310.17	3,530,29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4,063.73	3,202,88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056.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367,331.52	138,871,61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887,386.02	-281,933,8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405.72	-11,938,00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08.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9,456.14	-58,706,53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38,524.75	-243,169,51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224,668.02	280,753,933.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5,624.38	2,052,404,566.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2,984,385.89	5,505,381,392.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05,381,392.16	4,077,972,27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97,006.27	1,427,409,115.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4,920,189.57
其中：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43,720,189.57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31,2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5,137.76
其中：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77,477.56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1,367,660.2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3,475,051.8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12,984,385.89	5,505,381,392.16
其中：库存现金	129,360.87	99,26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2,855,025.02	5,497,209,59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72,524.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984,385.89	5,505,381,392.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86,120.78	保函押金，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9,286,120.78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9,913,614.44	6.9370	138,140,743.37
欧元	378,843.55	7.3068	2,768,134.06
港币			
日元	10,360,209,000.00	0.059591	617,375,214.52
人民币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日元	702,792,000.00	0.059591	41,880,078.07
欧元	129,528.31	7.3068	946,437.4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2016-5-31	43,720,189.57	60.00	股权转让	2016-5-31	工商变更	8,271,923.07	1,530,271.49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7-31	31,200,000.00	80.00	股权转让	2016-7-31	工商变更	1,205,101.58	-7,861,402.7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金	43,720,189.57	31,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3,720,189.57	31,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737,590.92	35,675,869.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017,401.35	-4,475,869.5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2、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1,229,685.11	101,229,685.11	208,307,673.91	212,595,783.85
货币资金	77,477.56	77,477.56	1,367,660.20	1,367,660.20
应收款项	2,649,288.75	2,649,288.75	5,726,570.30	5,726,570.30
存货			11,672.25	11,672.25
其他流动资产			230,266.15	230,266.15
固定资产	145,626.25	145,626.25	452,917.94	453,034.49

无形资产	97,620,370.39	97,620,370.39	200,518,587.07	204,806,58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922.16	736,922.16		
负债：	21,667,033.57	21,667,033.57	163,712,837.01	163,712,837.01
借款			74,240,000.00	74,240,000.00
应付款项	4,458,441.23	4,458,441.23	63,859,586.54	63,859,586.54
预计负债	17,208,592.34	17,208,592.34	25,613,250.47	25,613,25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79,562,651.54	79,562,651.54	44,594,836.90	48,882,946.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825,060.62	31,825,060.62	8,918,967.37	9,776,589.37
取得的净资产	47,737,590.92	47,737,590.92	35,675,869.53	39,106,357.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清溪水务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2、成都汇凯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本公司将三户全资子公司重庆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上移至本公司持有。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81 号	公用事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鱼新街 36 号	公用事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 49 号	公用事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合川区梓桥街 8 号	公用事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	渝中区长江滨江路 126 号	公用事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4 号	公用事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岩上村二组	公用事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永川区工业园区中山组团一环路旁	公用事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五楼	公用事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二楼	施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 288 号龙城天都 1 幢 3-商铺 1	工程监理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渝中区人民路 123-1 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童路 81 号 13 栋 1-11-4 跃 1	施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二巷 13 号 5 栋	施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	甘孜州九龙县汤古乡	电力业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公用事业	95.57	4.43	投资设立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3-1#、2#	给排水设施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明光社区 1 组	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石家碾中路 88 号附 2503 号 25 层 101 室	公用事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说明:

1、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4.43% 股权。

2、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城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以 5,016.036 万元人民币（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上级有权部门备案的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值的 60%）受让大足城投所持有的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溪水务”）60% 的股权。清溪水务原系大足城投于 2015 年 7 月以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360.06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等。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清溪水务的全部资产权属手续且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后，清溪水务的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 60%）及大足城投（持股 40%）。

3、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四川中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以 3,120 万元人民币受让四川中海所持有的成都汇凯 80% 的股权。成都汇凯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6,050 万元，在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前，成都汇凯的股东分别为四川中海（持股 80%）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以下简称“天翔环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系成都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成都汇凯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后，成都汇凯的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 80%）及天翔环境（持股 2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40.00%	612,108.60		32,437,169.22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1,572,280.55		7,346,686.82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539.64		-2,905,215.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6,704,018.61	96,094,289.64	102,798,308.25	4,007,670.68	17,697,714.54	21,705,385.22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14,431,257.22	199,723,464.50	214,154,721.72	70,097,605.47	107,323,682.09	177,421,287.56						
九龙县	4,821,057.10	291,793,303.31	296,614,360.41	844,884.79	324,821,626.17	325,666,510.96	1,079,141.72	265,119,514.68	266,198,656.40	474,726.69	294,760,683.90	295,235,410.59

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8,271,923.07	1,530,271.49	1,530,271.49	5,589,073.60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5,101.58	-7,861,402.74	-7,861,402.74	-2,405,493.97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396.36	-15,396.36			-9,718,731.14	-9,718,731.1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投资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76,956,547.39	1,051,149,795.4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1,540,191.15	815,022,020.67
非流动资产	3,796,511,785.92	3,732,296,657.17
资产合计	4,773,468,333.31	4,783,446,452.58
流动负债	1,057,689,595.71	1,124,781,573.60
非流动负债	1,554,737,163.75	1,571,268,613.61
负债合计	2,612,426,759.46	2,696,050,187.21
少数股东权益	24,310,504.09	105,270,07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36,731,069.76	1,982,126,187.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68,365,534.88	991,063,093.90
调整事项	-16,040,535.91	-18,025,034.4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040,535.91	-18,025,034.47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2,324,998.97	973,038,059.4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90,934,363.82	1,035,192,329.38
财务费用	50,689,615.89	51,257,016.32
所得税费用	27,740,219.40	23,036,910.81
净利润	159,715,029.01	160,625,237.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9,715,029.01		160,625,237.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86,446.84	2,181,018.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428.65	-77,862.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28.65	-77,862.8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578,823.55	25,909,712.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69,110.60	1,218,550.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69,110.60	1,218,550.9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及投资。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1,061,918,153.83				1,061,918,153.83
其他应收款	1,237,242,250.77				1,237,242,250.77
小 计	2,299,160,404.60				2,299,160,404.60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1,131,423,893.75				1,131,423,893.75
其他应收款	1,296,852,317.98				1,296,852,317.98
委托贷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 计	2,828,276,211.73				2,828,276,211.73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长期借款，期末外币借款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日元	美元	欧元	合计
长期借款	617,375,214.52	138,140,743.37	2,768,134.06	758,284,091.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880,078.07		946,437.45	42,826,515.52

项 目	期末余额			
	日元	美元	欧元	合计
合 计	659,255,292.59	138,140,743.37	3,714,571.51	801,110,607.47

项 目	年初余额			
	日元	美元	欧元	合计
长期借款	596,019,178.88	156,675,979.28	3,607,000.25	756,302,158.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	37,862,919.00		919,029.25	38,781,948.25
合 计	633,882,097.88	156,675,979.28	4,526,029.50	795,084,106.6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负债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由于近几年日元汇率波动较大，因此日元汇率的变动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61,694.37	25,116,517.68
合 计	23,161,694.37	25,116,517.68

本公司期末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923,707 股，金额较小，管理层认为该投资活动的市场价格风险波动对本公司影响较小。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61,694.37			23,161,694.3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3,161,694.37			23,161,694.37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161,694.37			23,161,694.37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该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环保产业	100,000.00	50.04	50.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该公司的母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水务资产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超明(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公司	其他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9,913.85	75,107.20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3,269,424.11	3,036,623.27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60,636.03	27,819.00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341,296.48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公司	水资源费	2,925,078.36	2,137,920.84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5,103.30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58,465.22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862.44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5,134.15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35,794.50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00,288.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8,254.87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款	136,458.92	299,990.02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920.18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水质检测	13,528,216.83	14,794,284.34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70,298.22	718,511.09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工程施工	3,019,330.08	18,147,311.1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758,998.54	410,439.41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27,804.80	10,623,485.25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费	30,000.00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费	37,735.8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提供劳务	36,161,990.57	27,806,900.9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79,712.49	6,893,528.07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维修费、销售商品	315,295.86	8,802,555.28
重庆市泽永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32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964,951.46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7,324.74	
重庆渝荣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000.00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4,840.27	469,502.77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水质检测、提供劳务	61,354,927.64	28,402,575.73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68,066.23	80,325.64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60,305.18	6,014,299.57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1,174.03	4,536,300.7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水质检测	4,863,258.05	2,000,632.84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9,468.21	258,393.88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899.66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2,758.17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维修费	442,262.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01-01	2016-12-31	协议价格	3,720,829.6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01-01	2016-12-31	协议价格	3,776,023.0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01-01	2015-06-30	协议价格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01-01	2016-12-31	协议价格	6,926,609.27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01-01	2016-12-31	协议价格	10,398,113.1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01-01	2016-12-31	协议价格	609,522.3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01-01	2016-12-31	协议价格	2,438,089.32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08-01	2016-10-31	协议包干价格	1,415,500.0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08-23	2016-11-22	协议价格	893,000.0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11-13	2017-02-13	协议价格	828,00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85,436.89	140,000.00
超明(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2,000.00	12,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2,815.53	33,800.0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土地使用权	2,857,142.86	3,000,000.00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714.29	2,700.00
重庆公用事业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34,857.14	48,000.0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	103,564.29	107,4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车辆	891,627.55	588,050.5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4,143,984.54	2,649,564.66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905,790.54	876,986.76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租赁	1,551,684.18	1,501,049.16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5,694,990.0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757,522.98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九曲河污水厂租赁	9,641,381.75	6,886,701.25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九曲河污水厂租赁	7,001,986.05	7,700,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苏家资产租赁	1,282,273.48	1,282,273.49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渝北城南二期租赁	4,519,823.00	5,037,132.69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渝北城南二期租赁	3,150,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1,976,682.3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11,701,092.1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06年12月15日公司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唐家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法唐家沱转让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权益（相关资产范围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以及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所占用的土地，在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没有包含使用土地成本前，中法唐家沱采取租赁的形式使用该宗土地，且中法唐家沱对租用的公司该宗土地执行零租赁费标准。在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包含使用土地成本后，双方将商讨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法唐家沱公司。

2011年12月2日，公司与中法唐家沱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太平村的362.54亩土地作用权出租给中法唐家沱，租赁期限为三年，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确定为300万元/年。在本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在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公司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转让给中法唐家沱；如果双方认为转让条件尚不具备，则本公司同意继续将该宗土地出租给中法唐家沱使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2010年9月20日	2020年9月19日	2010年9月公司与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公司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方无息贷款117,000,000.00元，贷款期限十年，主要用于收购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供排水项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方贷款117,000,000.00元，上述贷款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		239,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唐家沱三期管网资产		4,228,9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收购	3,765,008.77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收购	6,031,466.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收购	33,045,181.6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永污水管网收购	9,577,649.4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铜梁二期资产收购	639,010.3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部二期管网收购	868,199.3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部二期管网收购	89,508.7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车辆收购		135,4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房资产收购	83,580.00	
重庆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收购		45,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		239,000.00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		12,000.00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		92,100.0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转让		339,5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8.03	692.6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代理结算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6]183号文，公司与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唐家沱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中法唐家沱公司每三个运营月进行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在每三个运营月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法唐家沱公司向公司提交经重庆市市政委核查同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申请单》，公司则根据经重庆市市政委核查的污水处理量与其办理结算支付，现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为1.45元/立方米。

2016年度公司代收并代重庆市财政局向中法唐家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27,357,216.00元。

(2) 代收代付

代付方名称	付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代付金额	付款金额	应收余额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部)	代缴房产税	18,860.74	18,860.74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井口水厂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代交电费	179,008.31	179,008.31	

代付方名称	付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代付金额	付款金额	应收余额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民水务工程分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车祸赔偿款	1,600.00	1,600.00	
唐家桥环境改造建设办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68,994.00	268,994.00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本部)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缴土地使用税	14,000.00	14,000.0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市政附加费	52,740,892.73	52,740,892.73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付小厂试运行费	9,815,000.00	9,815,000.00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个人保险赔款	208,768.50	208,768.50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付房产土地税	19,617.23	19,617.23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付小厂试运行费	24,690,661.22	24,690,661.22	
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交土房税	769,563.00	769,563.00	
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药剂、水、电、气等费用	1,690,772.80	1,690,772.80	
重庆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有限公司	电费	52,000.00	52,000.00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付职工年金及社保	785,824.20	785,824.20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付职工年金及社保	1,118,352.76	1,118,352.76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通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付职工年金及社保	188,084.52	188,084.52	

(3) 技术支持费

①根据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3%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本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2%。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支持费	2,166,452.82	2,181,372.72

②根据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投资(重庆)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2.5%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本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1.5%。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支持费	1,254,284.93	1,702,993.72

③根据与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合作外方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应以其各自的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总收入中提取 2.5%的金额作为技术支持费支付合作各方,其中:本公司占每年总收入的 1%,合作外方占每年总收入的 1.5%。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支持费	463,501.23	826,454.62

④根据与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以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在满足本公司优先分红的前提下,技术服务费充抵分红(根据当年分红金额减少或当年不再收取);在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时,根据日供水规模收取。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支持费	89,150.94	

⑤根据与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以技术优势向合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有关的服务,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在满足本公司优先分红的前提下,技术服务费充抵分红(根据当年分红金额减少或当年不再收取);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时,根据日供水规模收取。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技术支持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支持费	424,528.3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600,319.63	30,533.48	4,186,352.79	209,375.14
应收账款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0,394.28	133,026.21	2,101,457.00	110,351.35
应收账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90,682.64	3,201,753.29	13,157,918.59	1,839,188.01
应收账款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45,878.65			
应收账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532,347.40	709,389.31	5,551,928.56	530,827.76
应收账款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992,864.61	356,671.10	6,493,022.96	389,422.54
应收账款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7,478.11	36,873.91	1,040.00	52
应收账款	重庆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123,694.22	196,230.37	3,748,951.42	187,447.57
应收账款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410.8	20.54
预付账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8,000.00		18,000.00	
预付账款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2,426,312.41			
预付账款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331,820.00			

预付账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1,969.14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33,045.48	171,652.27	3,433,045.48	171,652.27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50,205.62	208,362.20	3,245,768.62	599,767.89
其他应收款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12,683.00	634.15		
其他应收款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1,894,358.15	154,051.77
其他应收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8,866.00	1,443.30		
其他应收款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20,000.00	652,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6,017,909.32	383,358.34	1,081,634.87	87,378.11
其他应收款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40,170.43	322,008.52		
其他应收款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7,649.00	5,382.45		
长期应收款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98,966.90	24,246.40
应付账款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6,808,237.22	
应付账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781,252.45	10,730,092.58
应付账款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3,300.00	
应付账款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9,763,882.95	
应付账款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74,891.02
应付账款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10.37
预收账款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2,910,993.20	500,000.00
预收账款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75,897.50	1,507,770.00
预收账款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378,301.89	350,000.00
预收账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2,872.07	2,678,678.82
预收账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7,292,867.27	4,614,389.53
预收账款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47,003.99	509,531.33
预收账款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8,700.00	118,7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051,556.58	1,025,417.52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4.00	2,524.00
其他应付款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7,131.22	62,296.29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天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水九龙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83.69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水渝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15.24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26,310.50	664,635.15
其他应付款	重庆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634.84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619,757.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6,6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2007年10月12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水务资产公司承诺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促使该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水务资产公司严格履行本承诺。

(2)根据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重庆德润环境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收购后，该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本公司外）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促使该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等。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严格履行本承诺。

(3)根据重庆德润环境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将继续规范与重庆水务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重庆水务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水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重庆水务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严格履行本承诺。

(4)根据重庆德润环境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重庆水务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严格履行本承诺。

(5)根据重庆德润环境2015年10月29日就拟受让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及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具公开承诺，承诺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重庆德润环境之日起的6个月内，重庆德润环境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重庆德润环境之日起的6个月后，重庆德润环境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按照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严格履行本承诺。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2 日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水务资产公司承诺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促使该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水务公司严格履行本承诺。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44,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人社部、重庆市劳动局及重庆市国资委关于试行企业年金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水务资产公司企业年金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关于企业职工工资事项备案表》备案（渝国资财考薪[2015]44 号）。经职工大会讨论确认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水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根据设定提存计划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计提了企业年金费用，并一次性支付了年金中人补偿费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集团本部、供水板块、污水处理板块、工程施工及其他板块。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供水板块	污水处理板块	工程施工及其他板块	集团本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	1,883,552,383.92	1,918,592,318.73	786,913,104.40	4,435,163.88	139,832,372.81	4,453,660,598.12

收入						
营业成本	1,285,130,591.08	916,687,076.98	717,659,940.85		139,832,372.81	2,779,645,236.10
期间费用	392,514,452.02	385,621,044.88	66,401,394.80	23,881,617.72	1,389,217.77	867,029,291.65
利润总额	207,897,441.78	605,672,112.29	12,601,422.54	278,086,733.65	-8,493,270.88	1,112,750,981.14
资产总额	5,969,557,324.21	7,566,091,164.05	1,405,984,352.34	18,162,822,733.85	12,867,332,093.22	20,237,123,481.23
负债总额	3,131,171,039.38	2,236,342,687.83	1,093,684,039.87	5,923,925,964.91	5,612,183,141.07	6,772,940,590.9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规定，重庆市政府直接向本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本公司按季与市财政局结算（市财政局直接将污水结算资金拨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额确认该等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按月向本公司申请资金，由其确认污水处理成本费用。鉴于上述经济实质决定了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进项税主体不一致，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2015年度本公司与财税部门积极协商后未得到解决方法，故本公司2015年度未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计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2016年度，经公司与财税部门进一步积极沟通，已确定了增值税计算与缴纳的方法，故2016年度本公司计提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合计570,825,708.0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因本公司尚未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返还，故2016年度未确认相关税收返还的营业外收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310,239.79	100.00	40,165,511.99	5.00	763,144,727.80	770,191,307.39	100	38,509,565.37	5.00	731,681,74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3,310,239.79	/	40,165,511.99	/	763,144,727.80	770,191,307.39	/	38,509,565.37	/	731,681,742.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03,310,239.79	40,165,511.9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03,310,239.79	40,165,511.99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5,946.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财政局	803,310,239.79	100.00	40,165,511.99
合计	803,310,239.79	100.00	40,165,511.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0	86.77	3,000,000.00	0.30	997,000,000.00	1,000,000,000.00	98.66	3,000,000.00	0.30	997,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74,640.41	1.10	558,732.02	5.00	10,615,908.39	7,081,435.40	0.70	404,905.63	5.72	6,676,52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15,257.90	0.70			8,115,257.90	6,514,049.35	0.64			6,514,049.35
合计	1,019,289,898.31	/	3,558,732.02	/	1,015,731,166.29	1,013,595,484.75	/	3,404,905.63	/	1,010,190,579.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交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1,000,000,000.00	3,000,000.00	0.30%	委托理财
合计	1,000,000,000.00	3,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1,174,640.41	558,732.0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174,640.41	558,732.02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826.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建单位往来	1,222,700.00	
集团内部往来	6,892,557.90	6,514,049.35
其他	11,174,640.41	7,081,435.40
合计	1,019,289,898.31	1,013,595,484.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1年以内	98.11	3,000,000.00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市政附加	6,892,557.90	1年以内	0.68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40,170.43	1年以内	0.63	322,008.52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市政附加、技术支持费	4,535,594.49	1年以内	0.44	226,779.72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基建单位往来	1,222,7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	1,019,091,022.82	/	99.98	3,548,788.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49,226,598.61		7,249,226,598.61	7,087,235,006.99		7,087,235,006.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80,090,269.36		1,080,090,269.36	1,001,128,790.57		1,001,128,790.57
合计	8,329,316,867.97		8,329,316,867.97	8,088,363,797.56		8,088,363,797.5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659,241,715.20	27,390,000.00		1,686,631,715.20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23,762,616.26			23,762,616.26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35,780,469.44			35,780,469.44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41,570,546.41			41,570,546.41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2,122,665,532.18			2,122,665,532.18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567,673.44			1,250,567,673.44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942,870,857.47			942,870,857.47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362,620,101.34			362,620,101.34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82,735,182.06			482,735,182.06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56,049,538.82	22,000,000.00	7,987,354.35	70,062,184.47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2,277.66			2,752,277.66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213,465.51			16,213,465.51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004,749.27			18,004,749.27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1,742,111.93			21,742,111.93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58,170.00			658,170.00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987,354.35		57,987,354.35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37,681,402.05		37,681,402.05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43,720,189.57		43,720,189.57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7,087,235,006.99	169,978,945.97	7,987,354.35	7,249,226,598.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73,038,059.43			79,286,939.54						1,052,324,998.97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181,018.19			5,428.65						2,186,446.84
小计	975,219,077.62			79,292,368.19						1,054,511,445.81
二、联营企业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3,715.20			2,340,032.15			2,000,000.00			20,483,747.35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391,354.09			60,527.64						451,881.73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2,244,905.94			-818,108.52						1,426,797.42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3,129,737.72			86,659.33						3,216,397.05
小计	25,909,712.95			1,669,110.60			2,000,000.00			25,578,823.55
合计	1,001,128,790.57			80,961,478.79			2,000,000.00			1,080,090,269.3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6,245,905.62	1,245,354,189.48	2,247,697,851.46	1,157,294,282.27
其他业务	4,435,163.88		4,710,821.06	
合计	1,860,681,069.50	1,245,354,189.48	2,252,408,672.52	1,157,294,282.2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961,478.79	83,437,805.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7,218.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149,968.81	27,608,442.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收益	66,663,424.66	89,138,643.07
委托贷款收益	15,505,884.44	75,491,943.62
合计	191,280,756.70	278,784,052.7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6,310.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13,73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493,270.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663,424.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162.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116,666.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1,005,68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1,17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12,130.30	根据财税【2009】87号文件规定及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已缴纳的2008-2009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所得税款可抵扣2011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本期抵扣所得税25,312,130.30元
所得税影响额	-27,731,97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521.31	
合计	184,188,748.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返还	136,863,289.00	该类补助为企业经常性补助
污泥处置补助	26,433,000.00	该类补助为企业经常性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58,257.02	该类补助为企业经常性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王世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03-31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